

主动作为，把防汛救灾工作抓紧抓实

强对流天气活跃，极端暴雨多发，415 站次出现短时暴雨，超 400 个气象观测站累计降水量达 100 毫米以上……今年入汛以来，我省经历了多轮强降雨，导致多地受灾，全省各有关部门积极开展了救灾和救援行动。

习近平总书记对防汛救灾工作多次作出重要指示，这为我们做好防汛救灾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当前正值“七下八上”防汛关键期，防汛形势依然严峻复杂，全省各级各部门务必要把防汛救灾作为重中之重来抓。

防汛救灾是“天大的事”，必须严阵以待，杜绝“没想到”。经相关部门会商研判，预计盛夏我省气候状况总体偏差，极端天气气候事件偏多，涝重于旱，区域性和阶段性暴雨、高温灾害明显，局地发生极端性强降水、强对流的可能性较大。对于山洪和地质灾害、中小河流洪水、中小水库度汛及城市内涝等重点环节不能有丝毫马虎懈怠，要立足防大汛、抗大险、救大灾，坚持以大概率思维应对小概率事件，宁可信其有、不可信其无，宁可备而不用、不可用而无备，立足最不利的情况，做最充分的准备，努力把灾害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防汛救灾是一场“大考”，需要科学应对、遵循规律、精准施策。防汛救灾工作形势复杂艰巨，洪水、地质灾害、次生灾害各类安全风险交织叠加，务必要从小处着眼、细处着手，精准研判面临的形势，把关口前移，把困难估计得更多一点，把措施谋划得更全一点。加强水情汛情动态监测预报，落实直达基层一线的预警发布和“叫应”机制，坚持“人防”和“技防”相结合，科学部署力量，力争把责任、措施落实到最前沿、最一线。对于河流、水库、地质灾害隐患点等各类重点隐患区域，要强化隐患排查、安全管控和应急值守，以各项举措的确定性来应对汛情的不确定性，确保防汛有力、抢险有效、救灾有序。

防汛救灾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越是关键时刻越要绷紧弦，抓紧抓实防汛救灾责任措施。各级各部门要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进一步强化风险意识、底线思维，以迎战状态赢得主动权，全力以赴确保度汛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

主管单位：陕西省应急管理厅

编印单位：陕西省应急管理与安全生产协会

《陕西应急管理》编委会

主任 郭柱国

副主任（按姓氏笔划排序）

王 华 牛子仲 王炳锋 田 斐 可小闹
杨文奇 杜清江 张 巍 张永乐 张康宁
李建文 李虎平 李献峰 孟中华 胡汉利
程志奇

编委（按姓氏笔划排序）

王九鸣 王道山 乐 荣 史朋宣 刘 平
孙社学 陈 峰 张晓军 杨满卫 李海洋
明道煜 姚 涌 贾俊芳

主编：肖来朋

编辑部主任：刘永宏

编辑部副主任：徐 涛

编辑：朱陈晨 冀浩楠 何永丽 成凤丽 杨 颖

实习编辑：郭 琳 罗 悦 逯书言 任一旭

胡雪芸

美编：杨魏妮

准印证号：（陕）2023-QT022

地址：西安市经开区未央路208号·省应急管理厅

电话：029-61166295/61166296

传真：029-61166293

邮编：710018

网址：www.sxyjglw.com.cn

电子邮箱：sxaqbjb@163.com

法律顾问：陕西道开律师事务所 赵江律师

印刷：西安金鼎包装设计制作印务有限公司



封面介绍：

7月16日晚至17日清晨，宝鸡市渭滨区遭遇暴雨突袭，造成城区部分路段内涝，相关部门闻“汛”而动、争分夺秒，开展抢险救援和清淤排涝工作。图为消防救援队伍疏散转移被困群众。

宝鸡市渭滨区应急管理局 / 提供

CONTENTS | 目录

● 要 闻

- 04 赵一德赵刚在调度丹宁高速水阳段公路桥梁垮塌救援处置工作时强调
加强专业化作业 尽一切努力搜寻失联人员
- 04 赵一德主持召开省委常委会议（扩大）
认真学习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精神 研究部署防汛救灾工作
- 05 赵刚在主持召开全省防汛工作视频调度会时强调
保持高度警觉 强化措施落实 坚决打赢防汛抗洪救灾这场硬仗
- 05 省防总紧急召开防汛专题会 研究部署防汛救灾重点工作
- 06 全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靶向式”督导检查动员培训部署会议召开
- 06 全省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作业安全专题培训班举办

● 本期专题

- 07 闻“汛”而动 迎汛而战 坚决打好防汛“主动仗”
- 08 强化预警 协同联动 下好防汛“先手棋”
- 09 紧盯重点 多措并举 夯实防汛“责任墙”
- 13 以演促练 以练筑防 织牢防汛“预防网”
- 16 排除隐患 应转尽转 打响防汛“保卫战”

● 特写侧记

- 20 政企联动以大带小 联学联查联巡联防
——西安市碑林区提高基层安全管理效能侧记
成凤丽 郭琳 任一旭
- 22 党建引领安全工作 聚合力强信念提能力
——千阳县应急管理局“党建+”模式强化应急管理工作侧记
齐 敏

- 23 未雨绸缪压实责任 织密防汛“安全网”
——佛坪县防汛工作侧记 冯堂飞

●工作交流

- 25 建立应急管理“一张图” 优化应急资源配置
——延安市宝塔区提升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工作纪实 王廷学
- 27 夯实工作责任 科学合理抗旱
——洛南县城关街道抗旱保供保苗工作纪实 刘成刚
- 28 提升全员素养 激发管理动能
——陕西燃气集团交通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安全文化建设工作纪实 李文辉 杨晨

●探讨研究

- 30 锂电池厂火灾爆炸事故分析及预防探究 顾家瑞
- 32 探讨智能制造车间的安全设计与应用 潘士啸 孟阳

●法律法规

- 34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警钟长鸣

- 47 作业人员违反操作规程 企业风险辨识存在漏洞
——上海临港汉邦科技公司中效净化箱较大爆炸事故调查分析
- 48 违法违规主体责任不落实 相关部门单位履职不到位
——江西中南环保设备有限公司“8·5”一般火灾事故调查分析
- 50 安全管理不到位 安全监督体系不完善
——贵州毕节黔西龙华煤矿“2·11”运输事故调查分析

●安全论坛

- 51 石化行业需要提倡体验式安全培训 赵华
- 52 规范高空表演安全保护措施刻不容缓 顾永强
- 53 旅途中的安全隐患不容忽视 周军

●三秦视窗

- 54 西安市大讲堂+小课堂 筑牢企业安全生产防线等

●安全常识

- 60 暑假来临，安全常识要牢记！

●综艺博览

- 62 缘结奇石品自然 罗青峰
- 63 蝉鸣声声是夏天 管淑平
- 64 爱是安全工作的灵魂 张锦凯



P7 / 闻“汛”而动 迎汛而战 坚决打好防汛“主动仗”



P23 / 未雨绸缪压实责任 织密防汛“安全网”
——佛坪县防汛工作侧记



P25 / 建立应急管理“一张图” 优化应急资源配置
——延安市宝塔区提升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工作纪实

- ◆作者向本刊投寄文字、图片稿件，恕不退还，请自留底稿。
- ◆文责自负（含图片）。若因作者原稿问题引起的侵权纠纷，本刊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 ◆本刊选用了部分网络资料，敬请作者与本刊联系并领取稿酬。

赵一德赵刚在调度丹宁高速水阳段公路桥梁垮塌救援处置工作时强调 加强专业化作业 尽一切努力搜寻失联人员

7月26日,省委书记赵一德、省长赵刚到省应急指挥中心调度丹宁高速水阳段公路桥梁垮塌救援处置工作,进一步部署失联人员搜寻和全省防汛救灾工作。

赵一德、赵刚视频连线省消防救援总队前方指挥部和腰坪水库现场,察看清障打捞作业,与一线救援人员深入交流,研究下一步搜救工作。赵一德、赵刚强调,现场指挥部要加强会商分析研判,搞好力量统筹、资源统筹,动态调整、延伸搜寻重点区域。要加快腰坪水库清障进度,为搜寻工作

创造良好条件。要加强专业力量投入,用好潜水救援等专业队伍、清漂船等专业设备、声呐探测等专业方法,开展立体化、拉网式排查,做到水上水下高效协同、空中地面联动发力、河道岸边一体覆盖,尽一切努力搜寻失联人员。要做好抢险救援队伍安全和后勤保障,加强搜寻现场卫生防疫和交通疏导,严防次生灾害。要继续用心用情开展善后工作。

赵一德、赵刚强调,全省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落实7月25日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部署要求,始

终绷紧防汛救灾这根弦,强化预警和应急响应联动,突出薄弱堤段、险工险段、病险水库的重点防守,提前果断转移危险区群众。各级领导干部要靠前指挥、加强调度,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要充分发挥战斗堡垒和先锋模范作用,形成打赢防汛救灾这场硬仗的强大合力。

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王海鹏,省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视频调度。

(省应急管理厅)

赵一德主持召开省委常委会(扩大)会议

认真学习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精神 研究部署防汛救灾工作

7月27日,省委召开常委会(扩大)会议,认真学习7月25日召开的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精神,研究我省贯彻落实意见,部署防汛救灾工作。省委书记赵一德主持会议。

会议强调,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科学研判当前汛情形势,就防汛抗洪救灾工作作出一系列重要部署,进一步为我们指明了方向。当前正值“七下八上”防汛关键期,要深学细悟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树牢底线思维、极限思维,全力以

赴落实好防汛救灾各项措施,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会议强调,要加快推进丹宁高速水阳段公路桥梁垮塌救援工作,尽一切努力搜寻失联人员,用心用情做好善后工作。要加密雨情、水情、汛情滚动预测预报,有效捕捉小尺度天气变化,发挥好乡村一线灾害监测员作用,严格落实预警“叫应”和跟踪核实机制,确保危险信息直达基层责任人。要扎实做好应急准备,完善“人盯人、防抢撤”预案,加强专业救援力量调度演练,备足各类物资,规范设立避险安置地点。要围绕重点区域、重

要基础设施,加强巡查值守,及时排除隐患。要抓紧灾后恢复重建,补齐短板,提高综合减灾能力。要抓好农业防灾减灾,全力保障粮食安全,防止因灾致贫返贫。各级党委政府要坚决扛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各级防指要强化统筹协调,各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各级领导干部要靠前指挥、穿透式调度,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要在防汛救灾一线奋勇争先、挺膺担当,切实把防灾避险措施落实到村、到户、到人,齐心协力打赢防汛救灾这场硬仗。

(省应急管理厅)

赵刚在主持召开全省防汛工作视频调度会时强调

保持高度警觉 强化措施落实 坚决打赢防汛抗洪救灾这场硬仗

7月28日，省长赵刚主持召开全省防汛工作视频调度会。他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保持高度警觉，严阵以待、严防死守，落实落细各项防范措施，坚决打赢防汛抗洪救灾这场硬仗，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赵刚指出，当前正处于“七下八上”防汛关键期，各地各部门要迅速行动起来，绷紧防汛救灾这根弦，以极端负责的态度抓好各项措施落实。要密切监测雨

情水情汛情，加强局地短历时突发暴雨和山洪、滑坡、泥石流等灾害的临灾监测预警联动，强化山洪汇流研判，聚焦山洪风险点位及区域，多渠道多形式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完善预警信息直达乡镇、村组基层责任人的“叫应”机制，确保第一时间到村、到户、到人。要坚决抓好避险转移工作，完善“人盯人、防抢撤”预案，根据洪涝、地质灾害预警情况确定需转移范围和人员，提早规划转移安置点和路线，及时组织群众撤离避险，做到应撤早撤、应

撤尽撤，不漏一户一人。要突出做好隐患排查除险，对山洪灾害风险区、地质灾害隐患点、城市低洼易涝区、涉山涉水工程、在建工地营地以及高速公路铁路沿线、桥涵隧道等区域存在的隐患进行再排查、再整治，坚决杜绝隐患转化为灾害事故。要压紧压实防汛责任，严格落实领导带班和24小时值班值守制度，强化应急力量和物资储备，规范设立避险安置地点，形成测、报、防、救环环相扣的防汛工作合力。

(省应急管理厅)

省防总紧急召开防汛专题会

研究部署防汛救灾重点工作

7月18日，省防总紧急召开防汛专题会，通报近期自然灾害和天气预测情况，研判当前汛情发展趋势，部署防汛救灾重点工作。省防总指挥长、省应急管理厅厅长郭柱国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应急管理厅党委委员、副厅长李虎平主持会议。

郭柱国强调，各级各部门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抢险救灾各项指示批示精神，清醒认识当前我省防汛工作面临的严峻形势，不折不扣落实省委省政府防汛工作安排部署，坚决克服麻痹思想，高度重视、尽职尽责、主动作为，对薄弱环节再排查，对气象预警再研判，对应急预案

再演练，坚持“不死人、少伤人、少损失”目标，树牢极限思维、底线思维，把风险隐患处置在强降雨来临之前，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郭柱国要求，要突出防范重点，聚焦重点工程、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加强隐患排查，及时抓好整改，对风险区要落实人员盯守，加强预警提示，前置救援力量，确保一旦有险情能迅速组织避险。夯实预防基础，完善涉水工程建设，提升防洪排涝能力，前置工程抢险力量，做好灾区通讯保障，及时掌握灾区信息，第一时间打通救援通道。细化工作措施，严格落实预警叫应机制和

调度工作机制，提高预警信息发布水平，做到有叫有应有为，确保各项防范措施真正落实到基层一线、到户到人。压实各方责任，把防汛责任落实到乡镇、村组，强化值班值守，加强群众逃生自救宣传引导，最大程度减少伤亡。

郭柱国要求，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在做好防汛工作的同时，要抓好汛期安全生产工作，加强有限空间、煤矿、尾矿库等重点领域汛期安全风险排查整治，强化执法检查，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措施做好风险防范，严防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省应急管理厅)

全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靶向式” 督导检查动员培训部署会议召开

7月22日，省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专班办公室组织召开治本攻坚三年行动“靶向式”督导检查动员培训部署会议，省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专班办公室副主任、省应急管理厅党委委员、副厅长王炳锋出席会议并作动员讲话，省应急管理厅总工程师周应社主持会议。

会议强调，要高度重视本次“靶向式”督导检查。通过精准施策、靶向发力、切中要害，激励各相关企业进一步查漏补缺、紧步追赶，扎实推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质量全面提升。要学深吃透方案。各督导组成员要全

面掌握全国、全省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全省2024年度工作任务台账和本次督导检查具体内容，把握好工作尺度，强化督导检查的针对性、精准性，切实提高督导检查工作水平。要高效组织开展督导检查。要科学合理搭配专家，充分发挥专家的专业优势，对重大隐患和现场问题进行准确判断和分析，提出科学合理的建议。要把握督导检查重点，对照方案全面检查印证企业“九大行动”的落实情况，确保督导检查有力有效。各督导组要详细了解有关企业性质，全面掌握企

业架构，确保所有重点板块全覆盖。对查出的重大事故隐患明确判定依据，严谨细致研判，确保判断准确。帮助企业全面掌握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目标任务要求，努力实现各项工作与上级理解一致、行动一致、效果一致。

会议要求，各督导组要把好每道关口，确保检查客观公正、结果真实准确。要杜绝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敢于较真碰硬，讲实话、查实情。要严把纪律作风，严禁借督导检查之机干预企业正常工作或谋取私利。

(省应急管理厅)

全省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作业安全专题培训班举办

7月22日至26日，为进一步提升我省危险化学品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管理水平和作业安全专业能力，省应急管理厅举办全省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作业安全专题培训班。

培训围绕危险化学品领域相关法律法规、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典型事故案例等内容邀请专家授课。系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安全生产法》及《危

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宣讲解读《化工企业生产过程异常工况安全处置准则（试行）》、《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等内容。

培训强调，抓好特殊作业环节安全管理是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重中之重，全省“两重点一重大”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能力水平同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管理

工作的整体水平息息相关。参训人员要做到专心致志、学以致用、严肃纪律，通过本次培训，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提高防控能力、增强法制意识，切实达到转观念、强素质、提能力的效果。

全省“两重点一重大”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共120人参加培训。

(省应急管理厅)



闻“汛”而动 迎汛而战 坚决打好防汛“主动仗”

当前，进入“七下八上”防汛关键期，全省上下闻令而动、冲锋在前，加强雨情、水情、汛情监测预警，科学精细强化“防、控、撤”措施，加强实战演练，配齐配足抢险救援物资，全面夯实属地和部门责任，加大隐患排查整治力度，抓早抓细抓实防汛防灾各项工作，全力守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强化预警 协同联动 下好防汛“先手棋”

为确保安全度汛，我省关口前移，精准预报预警，加强会商研判，下发紧急通知，安排部署防汛工作，同时启动防汛和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抢险救灾，并突出重点部位，聚焦高风险点位，针对不放心区域，开展督导检查，切实排查风险隐患。

启动应急响应抢险救灾 督导检查防范化解风险隐患

7月以来，我省迎来强降雨天气，部分地方出现大暴雨，局地伴有短时暴雨、雷暴大风或冰雹等强对流天气，出现滑坡、崩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的风险明显增加。

针对雨情汛情，7月16日，省安委办下发紧急通知，要求聚焦重点行业领域防范，有针对性落实安全防范措施，精准管控各类安全风险。为做好暴雨洪水防范应对工作，省防总根据《陕西省防汛应急预案》有关规定，经综合会商研判，于7月17日7时启动我省IV级防汛应急响应，同时，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根据《陕西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相关规定，启动省级自然灾害救助四级应急响应。针对大范围强降雨天气，根据洪涝灾害造成的重大损失和灾情趋势，省减灾委于7月23日将省级自然灾害救助四级应急响应提升至一级应急响应。

7月18日，省防总召开防汛专题会，通报近期自然灾害和天气预测情况，研判汛情发展趋势，部署防汛救灾重点工作。7月19日，省防总下发紧急通知，要求各级

各部门要精准预报预警，加强会商研判，抓好落实临灾“叫应”和“叫应反馈”机制；强化风险研判，果断转移撤离群众；突出重点部位，做实隐患排查；靠前安排部署，提前做好队伍物资，及时开展险情处置、水域救援等工作；严肃防汛纪律，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值守和领导干部在岗带班制度，及时掌握辖区内雨情、水情、灾情，保证信息渠道畅通、传递快速、内容准确，一旦发生险情第一时间科学高效开展抢险救援。

西安、汉中、安康先后启动IV级防汛应急响应。各受灾地区减灾委员会根据灾情实际紧急组织力量深入乡（镇）、村组一线指导、帮助、督促开展抢险救灾工作。省级应急、民政、交通、公安、水利等成员单位向受灾地区派出工作组。各级减灾委成员单位聚焦受灾群众和抢险救灾人员的医疗救护、健康教育、心理援助和灾区卫生防疫等工作，对灾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实施紧急处理，防止疫病的传播蔓延。全面排查水库、地质灾害点、低洼地带等重点部位。转移并妥善安置受灾群众。抢修

损毁道路和电力通讯设施，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需求。及时做好预警提示，切实防范次生灾害发生。各受灾地区减灾委办公室、各部门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密切监视汛情、雨情、险情的发生和发展动态。

针对铁路公路重大安全风险，省安委办下发通知，要求突出各类道路，聚焦桥梁、隧道、护坡工程等高风险点位，详实标注出山洪、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易发区域，全面治理因自然灾害造成的铁路、公路地基松动、塌陷、沉降等安全隐患。省安委办成立10个督导组，由相关部门厅级领导带队，采取明查暗访的方式，全面部署开展为期1个月的全省铁路公路安全大检查，督导检查各市（区）前期排查整治工作，重点督导问效不放心区域、关键环节、重点部位。各市（区）、各有关部门成立相应工作机构，制定具体排查整治实施方案，聘请相关行业领域机构和专家，“边排查、边整治”开展风险隐患自查自纠，并适时开展“回头看”，限期整改排查有遗漏、整治不到位的问题隐患。

紧盯重点 多措并举 夯实防汛“责任墙”

入汛以来，全省各地迅速开展防汛备汛工作，突出抓好重点区域、重点部位、重点群体安全防范，严格落实“叫醒叫应”制度，加强值班值守，全面排查山洪地质灾害易发区、城镇低洼地带、库坝堤防、涉水景区、涉河工程等风险隐患，落细落实各项防汛责任措施。

咸阳市渭城区：“汛”速出击 不断增强应急保障能力

为积极应对降雨天气，咸阳市渭城区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严阵以待、快速响应，严格压实主体责任，充分完善防汛准备，切实发挥群众力量。

入汛以来，该区上下不断强化风险意识，压实责任，加强统筹；落实预警期间双领导带班，健全领导包抓社区责任制，明确各社区、网格主要责任人，形成党政齐抓共管、逐级包保到位的责任体系；落实24小时值班值守，专人负责密切关注汛情信息，一旦出现防汛预警或安全风险，第一时间通知到位、调度到位、措施到位、责任到位，及时高效地预报预警，指挥调度，应急响应，有效保障安全度汛。

该区积极开展风险隐患排查，熟悉辖区易发险情点位，按照“一点一策”要求细化应急预案，确保预先知险、及时消险、有效化险、汛后勘察，有力有效应对各类突发事件；不断增强应急保障能力，落实人员、物资等应急储备，组建以民兵为骨干的群众性防汛队伍，提前清点整理沙袋、排涝泵、救生衣、照明灯等主要防汛物资，确保紧急时刻拿得出、用得上。

该区还集中组织防汛应急民兵队及辖区门店、企业、物业工作人员开展防汛演练，加强街道、社区、群众之间联动配合的默契程度。该区应急办组织各社区党员干部、居民群众学习防汛避险知识，增强群众安全意识和防灾避险能力，动员群众积极发现上报雨天安全隐患。

铜川市王益区：紧盯重点环节 狠抓各项工作落实

铜川市王益区紧盯重点环节、狠抓工作落实，迅速响应，早准备、早部署、早排查。

该区提早行动，紧盯河流、水库、淤地坝、道路、桥梁、洪涝地质灾害点等重点部位和薄弱环节，全覆盖逐项逐点进行拉网式排查整治，夯实河流堤防、水库等防洪工程的行政、技术、巡查责任人（138人）责任。提前梳理应急物资和队伍，共有抢险应急队伍13支657人，应急抢险机械车辆23台，防汛应急物资库3个，各类抢险应急物资4大类3.5万件，确保各类防汛物资备得足、调得动、用得上。

该区按照《陕西省防灾避险人员安全转移规定》，为有效动员组织人员避险转移安置，已向7个镇办各拨付5万元避险转移安置专项资金，共计35万元。同时紧紧围绕“转移谁、谁组织、何时转、转到哪、怎么管”五个关键环节，全面落实“三个坚决转移”，确保应转尽转，宁可扩大范围，也不可落一人。各镇办、区防汛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带班、24小时值班制度，坚守岗位，确保发现险情第一时间响应、

第一时间采取应对措施，最大程度减少损失。

该区还充分以“防灾减灾日”“安全生产月”活动为契机，向居民群众发放防汛宣传手册及宣传品，详细讲解降雨信息预警、暴雨洪涝自救、避免雷击等防汛减灾知识，发挥网格员预警传递、联户叫醒作用，利用应急广播、微信群等手段提醒居民增强防汛减灾意识，做到时时防范、绝不松懈。

汉中市汉台区：紧盯隐患排查 强化预案预警

“我们村编制了防汛应急预案，储备了防汛物资，设置了避难场所，组建了抢险小分队，开展了防汛隐患大排查，严格落实好全天候值班值守，确保安全度汛。”汉中市汉台区汉江辅镇杨庵村党支部书记杨永明告诉记者。在该村段，镇村干部正在沿江进行防汛巡逻。连日来，汉中市汉台区紧盯隐患排查，强化应急演练，建强预警体系，做好值班值守，积极宣传引导，确保扎实做好汛期迎战各项准备工作。

该区聚焦江河塘库、穿路涵洞、地质灾害点、山洪易发区、老旧危房、城市易涝点等重点区域开展汛期“拉网式”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共摸排洪涝地质灾害隐患 45 处、地下场所隐患 36 处，已全部完成整改；组织开展“三必撤”涉险人员摸排管控，建立健全高中低风险分级管控责任台账，落实各级防汛管护责任人 145 名，累计组织转移安置涉险群众 222 户 320 人。

该区扎实开展区镇村防汛预案修编演练，完成区级专项预案 2 个、部门预案 45 个、镇级预案 15 个、村级预案 150 个，组织开展区镇村三级防汛应急演练 99 次，参与演练总人数达 3100 余人次。区镇村三级储存防汛抗旱救灾物资价值 453 万元，落实以镇（街道）、区级部门为单位的 33 支防汛抢险救援队伍 1053 人，区级专业抢险队 2 支 150 人。

“为确保预警信息及时有效直达基层责任人，我们扎实推进‘预警检测’平台应用建设，不断完善临灾预警‘叫应’机制，严格实行 24 小时值班带班制度，实时监测雨情水情灾情，及时发布预警信息，畅通信息渠道。同时，利用宣传栏、LED 电子显示屏等方式进行防汛知识宣传，普及汛期灾害预防和避险等基本知识和技能，不断提高群众防汛减灾自救意识和能力。”该区防汛办主任吴挺说。

截至目前，该区山洪灾害预警系统有 23 个雨量站及水位站、水库监控系统 72 个太阳能摄像头上线率为 100%，河道监控系统在本身 9 个摄像头基础上增加到 20 个，上线率为 100%；与交警部门加密协作，增设河道交通安全摄像头 6 处，为全力做好防汛备汛工作提供了有效有力的情报信息支撑。

千阳县：精心组织周密部署 全方位有效应对强降雨

7月16日，千阳县普降大雨，局部出现暴雨。该县应急管理局加强强降雨形势研判，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强化措施，确保全县安全度汛。

该局进一步细化工作职责，明确防汛分工，把责任压实到预测预报、指挥调度、巡查值守、抢险救援、转移安置等各个环节。全县各镇村、各部门防汛责任人迅速到岗，一线指挥调度，县镇两级 21 支应急救援

队伍严阵以待，“AB”岗常备不懈。同时，2次联合气象、水利等部门会商研判，统筹协调，根据雨量情况和天气预报对全县地质灾害易发区域，按照时间、空间、避险区域等方面作出预测研判，适时启动全县IV级响应，叫应县镇村组四级防汛责任人，并通过微信、短信、电话等方式第一时间传递预警响应信息3万余条，确保预警提示直达一线的“叫应”有力有效。15个重点防指成员单位充分研判千湖湿地景区、3个非煤矿山和水库、17个地质灾害点、涉河在建工程等风险隐患，采取及时撤人，加密巡查等措施，确保及时发现险情、及时组织抢险、及时转移人员。

该局派出5个检查组赴7个镇，围绕防汛安排、危险区群众转移、物资储备、地质灾害点监测、防汛值班值守等方面进行督导检查，隐患排查发现5个问题，均整改完毕。该局还积极清查储备好雨衣、雨鞋、手电筒等各类防汛抢险物资，建立清单，提前备放，指定专人保管、存放、使用卫星电话，43类防汛物资储备充足，确保紧急情况下“拿得出，联得上，叫得响”。该局值班人员24小时在岗坚守，密切关注短时临近预报预警信息，全面掌握了解全县雨情水情和险情灾情动态，遇有突发险情、灾情快速有效处置。

洛川县：积极摸排风险隐患 科学储备应急物资

“水渠里的杂草、树枝如果不及时清理，就把水路堵住了，我们组织群众进行清理，排除风险隐患。”洛川县凤栖街道蒋村党支部书记郑亚军说。7月9日，在该街道蒋村，镇村干部正在带领村民对水渠进行清淤和维修，按照任务分工，对道路两旁排水沟的淤泥、杂草、碎石、枯枝等进行全面彻底地清除。

该街道组成防汛抢险救援队，对辖区范围内无人居住的危窑危房、低洼地带水渠、地质灾害隐患点等重点区域开展全覆盖汛情隐患摸排，走家串户开展“敲门行动”，确保排查不留死角，安全不留隐患。“我们成立防汛工作领导小组，完善防汛预案，备足防汛物资，明确细化工作任务，不断强化汛期隐患排查，确保辖区人民群众安全度汛。”该街道党工委书记雷惠斌说。

该县交口河镇地处县城南段洛河峡谷地带、地势低，是防汛主要风险区域。该县应急管理局联合县水务局在交口河镇辖区开展防汛、防溺水专项巡查，在事故易发点设立警示标识和安全围挡，做到重点危险水域“点位清、情况明”。“现在进入防汛期间，我们做好24小时值班值守，在防汛排查方面根据县、镇上发的预警，安排人员对河道进行巡查，必要时对村上的人员按照预警的路线进行撤离。”该县交口河镇防汛抗旱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张文超说。

该县针对自然灾害风险形势，科学测算救灾物资储备规模，积极落实救灾物资储备，并严格落实抽查制度，不定期检查应急物资储备情况，切实做到管理规范化、运维动态化、调度统一化。“我们在主城区储备有帐篷、折叠床、照明灯具、医用急救包等价值200多万元防汛抢险物资装备，并安排专人对物资进行核查清点，建立台账，完善出入库程序，对排涝设施、供电照明、抢险机具逐件进行检修，确保设备完好。”该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主任李小平说。

截至目前，该县共安装雨水监测预警设施17处，设置无线预警广播60套，组建专业应急抢险队伍160人，近期已劝阻欲前往危险水域游泳戏水人员8批次，排除险情6起。

商南县：扛起责任主动作为 夯实防灾减灾基础

7月7日以来，商南县青山镇青山社区普降大雨，持续时间长、累计降雨量大、影响范围广，地质灾害进入高发阶段。

面对雨情、汛情，该县应急管理局驻村工作队坚决扛起防汛责任，主动作为，靠前指挥。该局领导和相关负责人分别带队迅速深入各片区查看灾情，对各片区防汛工作开展情况现场巡查检查，现场安排落实防汛工作任务，驻村干部、社区干部时刻保持应急状态，组织人员对道路、河道、低洼地区、农田、房前屋后等进行全面细致排查，解决防汛抢险中遇到的实际难题，切实保障全社区防汛工作迅速、安全、有序开展。

该局联合社区干部逐片区、逐户进行走访，对地质灾害隐患区域、危险地段，可能发生滑坡、泥石流灾害等重点区域进行全方位隐患大排查、设立安全警示标志，随时开展巡查巡防工作。特别是对留守儿童、孤寡老人、残疾人等行动不便的特殊人群，严格落实监护措施，切实做到不落一户、不漏一人，全力以赴做好群众防灾避险工作。

该局还通过乡村大喇叭、微信平台、入户走访、电话通知等形式，提醒群众密切关注雨情汛情，宣传防汛防灾科学常识，提高群众防灾避险意识。并压实各片长、各组长责任，做实做细值班值守工作，严格落实好24小时专人值班、领导带班制度和叫应叫醒机制，确保责任明确到位，压力传导及时，措施精准有力。

该局第一时间组织群众开展生产自救，冒雨清理阻塞道路的垮塌泥土、树木，疏通水渠、清理淤泥杂物等，安排专人对隐患点进行密切监测，如有险情及时上报。并加强对地质灾害应急预防工作宣传，叮嘱易险区域农户提高警惕，提高全民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进一步夯实防汛减灾工作基础。

石泉县中池镇：严阵以待靠前指挥 逐户走访排除隐患

7月4日晚，石泉县中池镇迎来一轮强降雨，面对旱涝急转的严峻形势，该镇闻“汛”而动，迅速吹响防汛救灾“集结号”，切实筑牢汛期安全屏障。

该镇党委领导班子成员靠前指挥，第一时间对防汛救灾工作进行安排部署，明确岗位职责、细化人员分工、压实压紧工作责任，加强预警和应急响应措施的衔接落实，全力以赴做好防汛工作。该镇严格落实定期雨情通报、小时值守、领导干部一线指挥工作机制，所有值班人员、各村（社区）驻村干部全员到村到岗到位，落实小时信息保障机制，确保发现汛情第一时间响应、第一时间处置、第一时间上报。同时镇村干部密切监视雨情、水情变化，将应急、气象等预警信息及时准确转发到镇村联络群，保证信息到村、到户、到人，充分调动群众防汛主观能动性。

该镇加强辖区内地灾点、洪灾点、河道水库沿岸等重点区域隐患排查，及时加派人手疏通堰塘、沟渠等。各村（社区）干部迅速摸清上报重点人员底数，落实一对一“防抢撤”责任措施和叫应机制，及早转移群众。同时开展走访，逐户细心查看独居老人、留守儿童等困难群众房屋状态和人员安全。

以演促练 以练筑防 织牢防汛“预防网”

为着力提升全省极端暴雨防范应对能力，全力做好汛期险情灾情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全省各地结合实际，完善应急预案，开展了一系列不同类型的模拟实战演练，进一步提升了队伍的应急救援能力，为科学防汛救灾做好充分准备，为全面应对处置突发汛情、险情提供了有力保障。

西安市临潼区

开展防汛双盲应急演练

6月14日，西安市临潼区开展了聚焦“345”，备战“789”（“3”即防、抢、撤3项根本任务、“4”即4项机制工作举措、“5”即5个关键环节，扎实做好7月、8月、9月主汛期防汛工作）的防汛双盲应急演练活动。

本次演练采用双盲（即：事先不告知演练时间、地点和演练内容，且没有演练方案和脚本的情况下紧急开展演练）形式开展，模拟我区预计未来3小时内全区降水量将达到50mm以上，同时伴有大风，强降水影响区域滑坡、泥石流、内涝等灾害气象风险等级高，根据预案启动《西安市临潼区防汛Ⅱ级应急响应》为背景。演练共设置发布预警、会商研

判（启动响应）、指挥调度、应急处置、复盘总结五个科目。该区气象局、水务局等部门及相关街办围绕气象监测预警、山洪灾害、道路隧道涵洞积水、景区游客滞留等领域积极响应，结合各自职责迅速落实响应措施和开展应急处置工作。该区防指及时调度指挥，安排部署，并针对本次双盲演练进行了全面的总结复盘。

此次演练检验了全区各单位应对灾害天气的应急处置能力、快速反应能力和协调作战能力，提升了人民群众的防灾减灾意识，为防大汛、抢大险积累了实战经验。

长武县

开展防汛应急抢险救援演练

6月27日，咸阳市长武县在亭口水库开展了清滩撤离、堤坝巡查、除险加固、水上救援、开闸泄洪5个科目的联合应急防汛抢险演练，参演人员300多人。

此次演练以黑河、南河上游平凉等地持续大范围、高强度降雨，黑河、南河长武段出现入汛以来20年一遇大洪水，全县防汛形势异常严峻，随着亭口库区水位持续上涨，水库即将泄洪，将直接威胁下游亭口镇及矿区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为演练背景。

演练过程紧张有序，全体人员根据演练方案及科目设定，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和专业的抢险救援能力，完成了各个演练科目。

此次实地演练有效增强了干部群众防汛抢险意识，提高了防汛抢险队伍的实战水平和应急能力，进一步检验防汛应急预案的科学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有效提高了该县防汛抢险救援能力，确保一旦遇有汛情、灾情、险情，各级各部门能够闻“汛”而动，快速到位。

大荔县

举办防汛撤离迁安实战演练

“‘咣咣咣’……黄河大水来了，赶快撤离！”在黄河滩区，一场防汛撤离迁安演练拉开帷幕。7月12日，大荔县在赵渡镇富民村举办了防汛撤离迁安实战演练。

此次演练模拟黄河龙门站出现10000至15000立方米每秒流量洪水，黄河汛情处于“十分紧急状态”，该县防汛指挥部迅速组织水情会商，按程序立即启动黄河Ⅱ级应急响应，实施局部撤离迁安。随着演练正式拉响，参演的撤离工作组、安置工作组、安全保卫组、医疗保障组、防汛抢险组等各赴其位，各司其职，紧张有序开展清滩撤离、巡堤查险、转移安置救援、安全保卫、卫生防疫等工作，镇、村及县级包联部门按照各自责任，不到1个多小时的时间，把受灾群众转移到安全地方安置。此次演



练检验了黄河防汛预案的科学性、针对性和操作性，锻炼了各级应急指挥处置能力，提高了滩区群众防汛避险意识和能力，为安全度汛提供了良好保障。

富县

开展防汛抢险应急演练

6月21日，富县在牛武镇柳稍湾水库组织开展防汛抢险应急演练，该县应急局、水务局、雷霆应急救援中心等相关单位团体工作人员及牛武镇镇村干部参加演练活动。

本次演练模拟接到县气象台临近预报，县防汛指挥部已发布暴雨红色预警。柳稍湾水库运行管理单位报告，坝体出现渗点状况，坝脚渗流量加大，有发生管涌的可能，加之水库水位持续上涨，库区周边有群众被困。调度指挥中心接到险情报告后迅速启动应急救援预案，各应急救援队伍立即赶赴现场开展救援。各级各部门按照应急预案开展抢险救灾行动，抢险专家组、技术装备组、应急救援组、

后勤保障组、通信联络组等工作组各司其职、密切协作。后勤保障组对灾害现场拉起警戒线进行戒严封锁，禁止一切无关人员进入现场；技术装备组利用无人机对河道、库区进行空中侦察搜索落水人员，为救援小组提供空中引航和准确位置；应急救援组橡皮艇到达现场后，由3组救援小队驾驶橡皮艇驶向落水人员水域，同时，救援机器人向受困人员实施救援，其余队员则在岸上负责接应抢险。

整场应急演练各小组配合默契，人员撤离井然有序，救援行动迅速准确，取得了预期效果，为完善应急处置预案、提高应急救援能力、科学防汛救灾打下坚实基础，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绥德县

举行防汛抢险救援应急演练



7月2日，绥德县在府州广场举行了防汛抢险救援应急演练。本次演练根据《绥德县防汛应急预案》，以绥德县出现强降雨，无定河、大理河发生洪水为模拟背景，县防汛抗旱指挥部迅速启动防汛应急响应，组织交通道路管制队、山洪灾害抢险队、城市内涝抢险队、民兵应急抢险队、排涝抢险救援队、应急抢险救援队、市政抢修救援队、医疗抢险救援队、志愿者服务抢险队9个队伍300余人参加防汛抢险救援应急演练。

随着现场指挥长指令下发，各应急抢险队伍带齐装备，迅速奔赴现场，按照应急防汛预案任务分工，争分夺秒、密切配合，紧张有序投入到各项救援行动中，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交通管制部门出动执勤车辆、拉响警报，提醒市民随时做好撤离；洪水来临前，乡镇、社区组织居民有序撤离到安全地带；应急排涝抢险队伍及时利用排涝设备进行排水；群众在无定河水域遇险，救援队伍进行水域救援和直升机紧急转移；在居民区救援被困人员，抢修电力、自来水、天然气等市政基础设施等应急抢险工作有条不紊。经过一个多小时的奋力拼搏，所有险情均已排除，被困人员脱离危险，群众成功转移，圆满完成演练任务。

此次演练进一步提高了应急队伍实战处置能力，提升了应急预案和措施的实操性，为抢险人员应对突发事件积累了实战经验。

城固县

组织开展防汛桌面推演活动和防汛应急演练

6月28日，城固县组织开展了防汛桌面推演活动。该县应急管理局、气象局、水利局、消防救援大队等单位相关领导干部共80余人参会。

推演以该县8个镇（街道）6月27日至28日出现一次强降雨过程，24小时降雨量超过100毫米，最大降雨量已达135毫米，且暴雨仍将持续为背景，针对全县防汛特点，设置响应启动、地质灾害抢险救援、河道堤防溃口应急处置预警发布、会商研判、指令发布、部门联动等科目，采取现场会商与部分镇（街道）视频连线方式进行，检验该县防汛指挥决策机制和各环节工作流程，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备战可能发生的极端性灾害。

演练结束后，该县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长、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余悝要求各成员单位、各镇（街道）做到认识到位、准备到位、应对到位，从严从实抓好各项防汛工作，确保险情发生时不误时机、不打乱仗，做到应对突发险情时有序、有力、有效。

排除隐患 应转尽转 打响防汛“保卫战”

各市各区县层层传导压力，紧盯重点部位、险工险段、薄弱环节，严格落实“人盯人、防抢撤”机制，把责任落细落实、到岗到人，做到应撤早撤、应转尽转，做好转移群众安置保障工作。

汉中市：全力以赴开展抢险救援工作



7月12日至18日，汉中市遭遇强降雨，全市大到暴雨，11个县区均不同程度受灾，受灾人口74474人，直接经济损失48915.62万元。面对防汛严峻形势，该市动员社会各方力量，全力以赴开展抢险救援工作，迅速组织群众避险转移并妥善安置。截至18日，共撤离安置7940户18897人次，无人员伤亡。

在监测预警方面，该市市防指牵头抓总，组织各部门积极会商研判，强化小范围、

短时段、高强度极端天气及中小河流洪水短临预报，让预报信息跑在灾害前面。该市防汛办等部门24小时紧盯雨情水情、地灾监测预警平台，对降雨超过阈值的站点，向县、镇提醒预警叫应154站次，组织三大通讯运营商，全网发送预警信息838万条，提醒广大市民主动规避风险。同时建设市防汛应急管理风险隐患监测预警系统，整合736个自动雨量站、161个河道水文（水位）站、59个水库站监测的实时雨水情信息，向各级防汛责任人和涉险群众发送预警叫应信息10万余条。

在应急响应方面，7月17日8时，该市启动市级防汛四级应急响应，17日17时启动汉江平川段四级防洪应急响应，17日22时启动市级自然灾害救助四级应急响应。全市领导干部下沉一线、坚守一线，各级责任人上岗到位、冲锋在前。7385名镇村干部和网格员在岗履职，开展防汛防灾工作。镇村2359支6.5万人群众性队伍全面开展风险隐患巡查排查。市县防指组织3993名镇村监护人、3171名网格员、4500名邻里帮扶人，坚决执行省防总“三个坚决转移”要求，对暴雨覆盖区的镇村涉险群众应撤尽撤、应转尽转。

在应急力量准备方面，该市抽调市级部门单位446名干部组成11个协调指导防汛工作组，随时待命参与县区防汛救灾工作任务。该市应急、消防等部门抽调力量迅速组建抢险救援队伍，全市100支3304人涉及水域、山岳、电力、供水抢修等领域的专业应急抢险救援队伍，编组待命、积极备战。同时充分发挥共产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筑牢基层党组织坚强战斗堡垒，建立镇级救援队伍179支6278人，村级救援队伍2233支48506人，确保关键时刻能够快速响应，拉得出、打得赢。

宝鸡市渭滨区：提早预警全面排查 连夜转移妥善安置

7月16日晚至17日清晨，宝鸡市渭滨区遭遇暴雨突袭，流经市区的部分河流漫堤，造成城区部分路段出现内涝，部分区域电力、通信中断，桥梁、道路受损。市、区两级相关部门闻“汛”而动、争分夺秒，开展抢险救援和清淤排涝工作。

16日9时，在该区应急管理指挥中心，区应急管理局局长杜文义紧急安排部署防汛相关工作。该区防汛办依据气象预报预警、市防指应急响应指令和小时雨量监测数据等信息，及时会商研判，启动Ⅲ级山洪灾害防御应急响应、Ⅱ级防汛应急响应，并通过微信、短信、OA办公系统等渠道及时传递气象预报预警信息。各部门进入应急状态，全面排查风险隐患，落实落细防范举措。各镇街和各有关单位严格落实夜间值班值守制度，对辖区重点防汛风险区进行反复排查，第一时间做好汛情监测及群众撤离准备工作。



16日11时，该区石坝河及其支流瓦峪河涨水漫堤，导致辖区公园路、火炬路等路段出现内涝，一些小区因洪水涌入，居民被困。17日零时，靠前驻防的渭滨区消防救援大队到达受灾严重的石坝河路，救援人员驾驶橡皮艇，携带救生衣、救生绳等救援工具进入受灾地点，争分夺秒搜救受困群众。17日凌晨，在受灾严重的翡翠城小区，宝鸡市消防救援支队消防员逐户搜救转移受困群众。针对部分内涝严重的小区，消防救援人员在单元楼门口利用二节拉梯与皮划艇，在二楼位置搭建临时通道，帮助群众疏散转移。从16日23时开始，在接近20小时的紧张救援中，宝鸡市消防救援队伍营救疏散被困群众107人，紧急转移1200余人至安全区域。

针对此次灾情，该区应急管理局协调公安、水利及武警等多方抢险救援力量陆续奔赴现场参与救援。该局及相关部门提前组织干部打扫安置点卫生，储备好米面油和饮用水等生活物资，还安排专人负责照顾转移群众生活。“针对30名高龄且行动不便的老人，我们协调社区第一时间调配附近酒店，进行妥善安置，确保群众住得好、吃得饱、心情舒畅。”该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刘伟告诉记者。截至7月17日12时，该区共转移群众2095人，转移群众均得到妥善安置。

汉阴县：全力做好抢险救灾和群众转移工作

7月19日，汉阴县局部突降短时暴雨，2镇4村出现较大灾情。该县快速反应，及时处置，全面有序开展了抢险救灾工作。

面对险情，该县相关领导第一时间亲赴现场指挥，应急、消防、公安、交通等部门迅速开展应急救援，当晚受灾群众全部安全撤离，无人员伤亡，转移群众妥善安置。同时，及时实施道路管控，设立警示标识。



面对灾情，该县政府领导带领应急等部门深入重点受灾村组查灾核灾，及时调拨抢险救灾物资。该县交通、电力、通讯等部门开展抢修，保通保畅，包联单位到村协助开展灾后恢复和群众安抚，该县政府组织召开专题会议对下一步工作进行全面部署。目前，该县水、电、路、讯等基础设施正在逐步恢复中。

应对本轮强降雨，该县及时安排部署，取消周末，严格落实汛期“叫应”机制和“三级主官坐阵、三级干部下沉、三查措施人盯人”防汛措施，干部全员投入防汛备汛，并在雨前对双河口、铁佛寺、观音河等重点落雨区镇提前叫应提醒。据悉，本轮降雨中，该区紧急转移安置 555 人。

宁陕县：上下联动联防联控 确保群众安置到位

7月17日，宁陕县委、县政府紧急召开全县防汛视频调度会和防汛工作会商研判会，启动应急响应，部署防汛救灾工作，并从财政中安排 200 万元用于抢险救灾。

该县以镇为区域划分 11 个责任区，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在岗值班，县防指指挥长在防汛指挥部坐镇指挥，各镇联镇县级领导全部下沉值守一线，驻镇协调指挥，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和 11 个镇、63 个村（社区）按照职责分工。

县级领导、乡镇干部全员上阵，253 个基层党组织、400 余名村（社区）“两委”干部值守在各个防汛点位，县镇村三级 92 支综合应急救援队伍、25 名专业救援力量和 20 名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均投入抗洪抢险一线，加强巡堤防守。

该县紧盯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加密排查检查巡查，密切监测雨情、水情、汛情变化，强化预警预报。镇、村干部下沉到村到组到户到点，严格落实 24 小时值班值守和“早盯撤”“两把锁”等有关工作制度，随时摸排、随时调度、随时排险。城关镇立即启动应急响应预案，镇村干部第一时间深入村组，安置转移危险地段群众 387 户 934 人，组织人员全面清理塌方、清理淤泥、抢修道路及人饮管道，全力以赴恢复群众生产生活秩序；广货街镇村干部积极投入排灾救灾工作，发放物资 160 件，投入人力 210 余人，抢通道路 2 条，清除道路塌方 2800 余立方米；皇冠镇镇干部“四支队伍”坚守一线 24 小时在岗值守，镇村 4 支防汛抢险应急分队 153 人进行整合，撤离群众 54 户 243 人，并全部安置到位。



凤县唐藏镇：迅速应对强降雨 及时转移安置群众

7月16日，宝鸡市出现强降雨天气，面对汛情，凤县唐藏镇积极应对、迅速行动，出动6支应急抢险队转移安置群众19户30余人。

入汛以来，该镇完善防汛抢险应急预案，将监测预警、综合协调、医疗保障、人员转移、信息上报等重点任务落实到人到岗。该镇成立了由镇村干部、基干民兵、志愿者等120余人组成的6支应急抢险队，先后在所辖5个村6个点进行应急抢险演练培训及防汛减灾安全教育知识宣传，进一步提升镇村干部防汛抢险能力，增强群众防汛备汛意识和临危自救能力。同时，重点对临水、临崖、临坡地质灾害点居住群众逐户逐人排查，建立灾害避险人员台账，并在下河口及危险路段、村组桥梁等处拉起警戒线，设立警示标识。

当天出现强降雨后，该镇立即启动防汛抢险应急预案，通过全镇138个网格化群众微信服务群，及时发布预警信息，组织应急抢险队对摸排的重点人员及临时外来人员进行转移、劝离，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丹凤县花瓶子镇：坚守一线 当好抢险救灾的“排头兵”



7月16日至19日，丹凤县花瓶子镇持续降雨，是入汛以来最强暴雨，暴雨灾害发生以来，该县镇村党员领导干部第一时间奔赴一线，冲锋在前，成为抢险救灾的“排头兵”“主力军”，带领村组党员干部与人民群众携手共渡难关，严守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底线。

该镇镇村干部，严格落实24小时在岗值班制度，执行“白+黑”巡查模式，党政领导靠前指挥，包村科级领导、包村干部吃住在村，以“汛情不退，我不退”的态度，坚守在防汛一线。随着雨越下越大，防汛任务越来越艰巨，乡村两级干部没有畏惧，在暴雨中疏通下水道、设置警戒线、不停歇地在村中巡逻排查……尽可能地减少灾情损失。

连日持续中到大雨，苏河、白玉河水位不断上涨，滑坡体隐患点附近、临河居住群众不同程度受到威胁，该镇镇村干部立即组织受威胁群众进行转移，以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前提，连续奋战，共转移群众69户122人。

7月20日，该镇各村开展雨后环境卫生整治行动，党政领导、包村领导和干部、村两委干部带头，组织村组党员、公益岗位以及在家村民，对村内淤泥、道路碎石进行集中清理，动用机械做好塌方清理，尽快恢复出行和村庄环境整洁。

政企联动以大带小 联学联查联巡联防

——西安市碑林区提高基层安全管理效能侧记

◇ 成凤丽 郭琳 任一旭

在西安市碑林区兴正元广场，随着一声令下，一名身着消防救援服的参赛队员立刻提起4kg干粉灭火器飞奔至燃烧油箱，拔掉保险销，对准火焰根部喷射，不到20秒将火焰扑灭，周围响起热烈的掌声……

“比赛检测了我们平时的训练水平和应急能力，通过互相观摩学习，找差距补短板，不断提升应急处突能力。”6月20日，在西安市碑林区柏树林街道主办的骡马市商圈消防技能比武竞赛中，获得第一名的参赛选手梁鹏说。这是该街道以“联学”促进基层应急管理提升的方式之一。

该街道地处西安市中心城区，常住人口5万余人，在辖区不足2平方千米的区域内，汇聚商场、酒店、文旅等各类生产经营单位3800余家，82条街巷中密布6000余个个体商户，既有像钟楼—骡马市这样的传统贸易商圈，又有如老菜场、五柳巷等潮流市井文化特色街区。辖区产业密集、业态多元、游客众多，安全基础设施薄弱，火灾频发。这使得有限的安全监管力量与量大面广的监管任务存在较大矛盾，再加上各企

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参差不齐，安全管理面临严峻形势。

对此，该街道于2023年11月开始，在辖区核心区域骡马市推行安全生产政企“联学、联查、联巡、联防”共治共管的“四联”模式，通过常态化开展联合学习、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先进的管理经验；组织联合互查，强化企业安全技术管理；指导企业联合巡查，及时消除隐患，确保周边安全稳定；引导企业联合防控，提高自救互救能力，实现灭早灭小，达到先期处置的目的，摸索出一条由政府牵头、企业主导、突出重点、有序推进的新路径，形成一套政企共治共管的“四联”经验做法。

该机制自运行以来，指导帮扶驻地企业培养了一批重安全、懂法规、会管理的技术人员，极大地提升了企业主体责任意识，达到串点成线、连线成片的区域联防联治效果，有效遏制了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辖区各类火灾事故较往年下降了58%。

“联学”强化意识

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该街道编订印发了涵盖安全生产法、消防法等法律法规以及

易燃易爆场所、商场市场等十二类场所消防安全自查检查标准的《安全生产政企共治共管“联学”资料汇编》，发放给辖区15家重点企业，每季度组织辖区重点企业主要负责人进行一次集中学习。

在此基础上，该街道常态化组织辖区企业开展联合学习和警示教育，邀请相关专家和学者讲授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知识技能和有关法律法规等，提升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意识，已开展联学活动4次。同时，建立了骡马市商圈“四联”工作微信群，相互学习，交流工作经验。

“街道会组织演练、竞赛等多种形式的‘联学’活动，给我们发放《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应知应会手册等学习资料，让我们通过观看事故案例警示片、规范软件资料、开展座谈会等方式，相互学习，取长补短。”该街道民生购物中心安全业务经理张军权介绍。

此外，该街道还组织经验交流会、现场观摩会等，让企业互相观摩学习安全管理先进经验做法，查找自身问题，改进工作方法，提升安全管理水平。截至目前，

该街道组织经验交流3次，现场观摩演练2次，并推广应用兴正元、开元商场的先进管理经验。

“联查”消除隐患 提升企业安全管理能力

该街道在骡马市商圈企业间选取15家重点企业主要负责人，分为4个检查组，每组设1名组长和若干组员，选取四家企业负责人担任组长，由组长负责安排本组重点检查内容及分工，其他企业负责人为检查组成员，开展交互检查，每季度各组循环开展一次交叉式检查。每次检查都要求被检企业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以及设备负责人等到场，主要检查安全生产制度落实情况、安全设备设施运行情况以及工作人员安全防范知识掌握情况等。

针对联查中发现的风险隐患，该街道当场指出，并以街道名义下发整改通知单，要求相关企业按照整改要求限时整改，整改情况再由街道进行复查验收，确保整改闭环。该街道累计开展“联查”15次，发现并消除问题隐患48处。

“联巡”筑牢防线 保障区域安全平稳发展

“巡查时，我们发现个别商户在门口放置电动车充电设备，存在电器线路凌乱等问题，及时劝导商户。还发现个别商户空调外挂机存在倒塌风险，对商户进行通报提醒。通过巡查，引导商户加强安全意识、及时整改问题、

消除安全隐患。”5月17日，在该街道组织“联巡”中，开元商城保安经理王志刚说。

为及时发现隐患苗头，维护周边大环境安全，该街道牵头，建立政企日常联合巡查机制，重点对钟楼—骡马市、顺城巷—碑林博物馆、建国路—老菜场街区等重点区域进行阶段性、针对性联合巡查，冬春季以防火为巡查重点，主要巡查用水、用气、用电等安全问题；夏秋季节以防汛为巡查重点，重点巡查低洼区域、地下空间等易发生城市内涝的区域。该街道共组织“联巡”3次，发现并解决共性和个性问题隐患6类。

“我们还加大对酒店、酒吧、商场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巡查频次，对事故易发区域开展重点排查，及时消除问题隐患。在‘五一’‘端午’这些重点时段，在增加巡查频次的基础上，还组织夜间联巡，以确保安全度假过节。”兴正元物业运营副经理万瑞刚说。

“联防”凝聚合力 提高企业自救互救能力

针对各企业安全管理水平参差不齐的现状，该街道通过走访摸底，全面了解企业安全生产管理、物资储备和人员配备后，与各企业签订了《柏树林街道安全生产联防协议书》。并通过整合物业安保、技术装备等力量，运用共享资源、统筹调配、联合防

控等方式，消除各企业间信息“孤岛”问题，构建了区域“联防”网络，实现了资源的优化配置和政企间的协同作战，有效提升了企业自救互救能力，降低了安全管理成本。

“签订《安全生产联防协议书》后，有效扭转了过去单一‘作战’的不利局面，大幅提升了应急处置快速反应能力，解决了早期处置不及时的问题。”该街道应急办负责人胡杰说，“1月6日，我们辖区东柳巷一面馆空调外挂机突然起火，周边如家酒店值班员发现后第一时间进行了处置，避免了火势蔓延。2月12日，骡马市尚东商业经营公司配电箱着火后，全季酒店值班员与周边经营单位人员迅速赶到，赶在消防车到来前灭了火。”

为进一步提高企业应急处置能力，该街道有效利用具有一定资源管理优势的企业，带动帮助周边其它企业共同提高安全管理效益，有效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保持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我们通过政企联动，以大企业带动小企业，协助商圈企业解决安全生产管理面临的问题困难，增强企业‘防风险、除隐患、保安全、促发展’的主观能动性，同时，结合试点效果和运行情况，逐步推广经验做法，形成以点带面的示范效应。”碑林区应急管理局局长樊荣立介绍。

党建引领安全工作 聚合力强信念提能力

——千阳县应急管理局“党建+”模式强化应急管理工作侧记

◇ 齐 敏

千阳县应急管理局党委聚焦全县“四个年”活动、紧盯“双过半”目标任务，将“党建+”模式与应急管理各项工作深度融合，以过硬的信念、过硬的本领、过硬的作风，全力谱写千阳应急新篇章。

“党建+理论学习”让学习教育有深度。该局党委始终将《深入学习习近平关于应急管理的重要论述》作为“第一要务”，将理论学习与业务工作一体推进，6次提请县委常委会、县政府常务会议，7次召开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会议学习贯彻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支部“三会一课”“主题党日”集中学习、集中辅导、集中研讨应急管理条例。该局开展集中学习18次、交流研讨3次、观看警示教育片3次，还举办党员读书班、党委书记和党支部书记讲党课等活动，力学笃行，把准工作方向，增强政治定力。

“党建+安全生产”让隐患整治见成效。该局党委成立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专班，把党员力量凝聚在一起，下沉一线，当好问题隐患“啄木鸟”。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4行动，建立隐患台账，明确整改责任和时限，限期闭环销号。该局大力推行“互联网+执法”“柔性执法”“精准执法”，严格执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确保执法有的放矢。截至7月中旬，开展安全检查日督导6轮71次，排查治理一般隐患325项，自查重大隐患2项，集中曝光典型消防隐患、突出问题企业和场所13家，下发各类提醒函、督办函、工作提示函12份，立案2起，行政处罚6.6万元。

“党建+防灾减灾”让灾害应对有保障。该局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防灾减灾中的重要作用。引导3个村创建省市防灾减灾示范社区，开展防灾减灾演练50场次；装备党员先锋专业应急救援队伍14支630人，拉动镇村级应急救援队伍72支2095人，及时有效扑灭森林火点30余次。在基层应急体系建设“六有”“三有”全覆盖的基础上，该局以“632111”体系建设标准升级版，整合力量，“软硬”并进，初步形成基层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千阳样板”。

“党建+应急管理”让应急

处置添动能。该局在值班值守岗位建立党员先锋岗，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制度和事故报告制度，落实信息共享、协调联动机制，加强极端天气、地质灾害等预测预报，实现值班值守不断档、重要节点无差错、视频保障不掉链、信息报送零失误。今年以来，累计转发各类预警信息180期，编辑应急管理简报11期。

“党建+宣传服务”让安全意识提水平。该局邀请县级领导做安全生产电视动员讲话，开设部门党组织书记谈安全栏目，举办“安全生产月”“5·12防灾减灾日”活动，“咨询日”“博桦杯”安全主题书法展、“康特杯”安全·我有责任征文大赛等系列宣传活动。该局共开展安全生产“五进”、典型案例警示教育等活动15场次，发放宣传品10000余件，展出展板300余块，现场咨询1200余人次，推送千阳应急简篇180期，发布预警提示短信5万余条，通过主流媒体、电子屏、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平台，累计推送安全科普知识5000余条，受宣传群众30000余人。

未雨绸缪压实责任 织密防汛“安全网”

——佛坪县防汛工作侧记

◇ 冯堂飞



该县检查村集中安置点“五有”建设准备情况

汛期来临，为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佛坪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积极主动作为，提早谋划部署，多措并举齐发力，筑牢防汛“堡垒”。

夯实各方职责

筑牢防汛“责任网”

该县与7个镇办、12个行业部门签订目标责任书，对2024年防汛抗旱工作进行全面安排部署。各镇（街道）持续完善党政共管、逐级包保的责任体系，落实以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的防汛抗旱工作责任制，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压实属地党委

政府主体责任、相关行业部门监管责任。

该县县防指结合实际，先后制定印发了《佛坪县“三必撤三必到三步法”防汛避灾工作制度（试行）》《佛坪县防汛减灾一键启动预警叫应制度（试行）》《佛坪县防汛避灾雨中巡查制度（试行）》三项工作制度，进一步完善了该县防汛减灾工作基础，明确了部门职责。同时组织更新了县镇村组四级防汛责任人通讯录，落实了山洪灾害危险区“三个责任人”和地灾隐患点监测责任人，明确了水库大坝、堤防、涵闸、

塘库等重点区域防汛责任人，全面夯实了防汛责任网。还印发了《关于扎实开展防汛备汛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组织开展洪涝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对山洪易发区、地质灾害隐患点、涉山涉水旅游景区等重点区域和薄弱环节全面排查，建立隐患排查问题清单和整改台账，逐条逐项落实责任、限时整改，及时消除度汛隐患。截至目前，开展汛期隐患大排查2轮次，排查隐患17处，已整改15处，发现问题50项，已全部完成整改。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区和山洪灾害危险区巡查474次。

抓好汛前工作

下好备汛“先手棋”

该县县防指印发了《关于切实做好2024年防汛抗旱预案编制工作的通知》《关于扎实开展防汛抢险救灾演练的通知》等文件，结合《佛坪县以暴雨灾害预警信号为先导的应急响应联动制度》修编完善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等

各类预案共 105 套，并在主汛期前完成全要素、全覆盖的防汛抢险救灾演练。截至目前，已开展演练 81 场次、2198 人参加。及时完善更新了涉险群众台账，按照高、中、低风险进行评估分级，落实镇、村干部监护人、网格员和邻里帮扶人。

同时，摸排“三必撤三必到三步法”涉险群众 426 户 1092 人，其中五类特殊人群（农村鳏寡孤居、留守妇女儿童、残障人员、偏远户、吊庄户）54 户 112 人；落实镇、村监护人、网格化管理员和邻里帮扶人 543 人；科学设置撤离避险安置点 36 个，紧急避险高地 133 个。在 45 个村（社区）及 7 个县城广场规范建设应急避难场所，还统一安装了应急避难场所平面示意图、应急避难场所标识牌，配备应急救援消防物资，确保汛期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统筹协作力量

打好防汛“组合拳”

该县在全县范围内建成了 1 个县级应急物资储备库、4 个镇级应急物资储备库和 45 个村级应急物资储备点，县镇村三级集中储备 6 类 59 种 700 余万元的应急物资，



该县防汛演练撤离涉险群众

与 7 家企业签署《救灾应急物资代储协议》《救灾救援设备和运力保障协议》，建立起以县级储备为主、镇村储备为辅、企业代储为补充的多元化防汛救灾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全县 56 部卫星电话均保持畅通，实现了重点部门、镇（办）村（社区）全覆盖。该县组建县级应急抢险救援队伍（包含消防、民兵、武警及县级相关行业部门专家）22 支 765 人，镇村级应急抢险救援队伍 52 支 1196 人；建立健全了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基层群防群治网格化管理体系，全县划分两级网格员共计 999 人，确保应对突发事件能做到“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报告、第一时间响应”。另外，该县还充分利用“科技之春”宣传月、“5·12 防灾减灾日”，在全县范

围内开展防汛减灾宣传工作，向群众讲解发放防汛避灾知识宣传手册 1000 余份、宣传品 200 余份，广泛宣传《陕西省防灾避险人员安全转移规定》和《佛坪县“三必撤三必到三步法”防汛避灾工作制度》，筑牢防灾减灾人民防线。

同时，该县各镇（街道）、有关部门严格执行 24 小时应急值班值守和领导在岗带班制度，该县防指每周确定 1 名县委领导、1 名政府领导和 1 名防指成员单位领导共同带班，各镇（办）确保有 1 名党政主要领导和带班领导在岗指挥。进入汛期以来，该县应急管理局对各镇（办）带值班人员每天上午 9 点准时进行防汛视频点名调度，确保值班纪律严明、信息灵通、传递及时。

建立应急管理“一张图” 优化应急资源配置

——延安市宝塔区提升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工作纪实

◇ 王延学

延安市宝塔区不断探索、先试先行，将应急物资储备点、队伍分布点、避难场所所在地标注在宝塔区行政区划图上，建立了宝塔区应急救援队伍、物资库和避难场所分布“一张图”，加强物资储备，整合救援力量，推进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完善应急管理专家库，实现了各类应急资源高效配置，全面提升了区域突发事件事前预防和事后处置能力，进一步推进了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专业化、现代化建设。

强化应急物资储备

提升应急物资保障能力

为全面提升应急物资储备水平和保障能力，确保关键时刻拿得出、调得快、用得上，该区通过向上争取和本级采购等多种方式，不断强化全区基层应急物资储备，丰富应急物资种类，建成区级应急物资储备库1座，乡镇级应急物资储备点19个。同时，该区制定应急物资储备管理规章制度，规范应急物资存放管理，按照功能和存放要求，对应急物资分点、分类别、分区域科学存放，并进



该区规范应急物资存放

行清单式管理，严格应急物资出入库、入库的审批和登记，做到各类应急物资出入库都可追根溯源，便于查验保管、应急出库、快速调运。

在此基础上，该区积极探索政企合作的应急物资保障新模式，推动全区应急物资储备体系更加健全、应急物资配置更加高效，有效提升应对全区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等的应急物资保障能力。该区与辖区大中型企业、各类超市开展座谈、寻求合作，成功与10家大型企业、6家大型超市、

8家粮油店等多家企业签订了应急物资互助共享协议，构建了“政企合作”物资协同保障模式，进一步丰富全区应急物资储备。截至目前，全区可调用的大型救援设备达60余台，应急救援类物资约10万件，粮油食品类约300多吨。

“我们按照‘集中管理、统一调拨、平时服务、战时应急、节约高效’的保障原则，对全区应急物资及救援器械实行统一调配，按照‘就近调拨’原则在宝塔区行政区划图上对各应急物资储备

点进行标注，建立了应急物资‘一张图’，缩短了应急物资调拨半径，提高应急物资调拨效率，有力提升了全区应对突发事件的物资保障能力。”该区应急管理局相关负责人介绍。

整合应急救援力量

加强基层镇街队伍建设

该区将应急、消防等政府应急救援力量，辖区各企业应急救援力量和蓝天、绿舟、雷霆等7支社会救援队伍等应急救援资源进行了整合，组建了宝塔区应急救援大队。该救援大队下设由区域中心乡镇、街道行政领导和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中队长的14个中队，由乡镇、街道行政领导和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小队长的43个小队，由乡镇挂片领导和社区主任担任队长的355个小分队，共有指战员6200人。同时，该区在全区行政区划图上对各队伍位置进行标注，纳入应急救援队伍、物资库和避难场所分布“一张图”，确保遭遇突发情况，能够就近调配、快速响应、高效处置。

在优化辖区应急救援力量分布配置，有效缩短应急队伍救援半径的基础上，该区还将深入推进乡镇、街道应急队伍建设作为全区应急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

分，培育基层乡镇、街道应急队伍成为防范和应对突发事件的重要力量，在全区355个乡镇、街道均成立应急小分队，并以“七有”建设作为建强基层应急小分队的有力抓手，确保各应急小分队有班子、有机制、有预案、有队伍、有物资、有应急演练、有重点时段排查检查。“应急小分队在防范和处置水旱、地震等灾害和生产安全、突发性群体性等事故方面发挥了重大作用。”该区应急管理局相关负责人说。

推进应急避难场所建设

完善应急管理专家库

为确保在遭受重大安全事故、极端天气、地震、洪涝等突发事件时，能够抗压、存续、适应并可持续发展，该区综合考虑全区灾害风险分布、经济社会发展状况、人口密度和公共资源条件等基础因素，将应急避难场所与广场、公园、学校、体育场馆等各类适宜场所融合建设、同步推进，全面提升全区抵御和应对突发灾害事件的综合防灾减灾能力。全区累计建成投入使用的应急避难场所有403处，总面积达519.687万平方米，可容纳避难人员70余万人，其中区县级Ⅱ类应急避难场所2个，Ⅲ类应急避难场所46

个；镇办应急避难场所355个，达到村村有场所、个个会应急。该区还把避难场所也纳入应急救援队伍、物资库和避难场所分布“一张图”，协助应急指挥人员快速了解应急资源和应急设施分布，准确作出应急调度指令，高效开展指挥调度和救援工作。

为进一步满足全区应急管理工作需要，充分发挥专家的决策咨询和技术支撑作用，提高应急救援科学决策水平，该区重点推进应急管理系统专家库建设工作，通过公开选聘、单位推荐等方式遴选了52名理论水平较高、实践经验丰富的专家，首批入选宝塔区应急管理专家库。其专业范围包含应急管理、危险化学品、煤矿、建设工程、消防、防灾减灾等多个类别，基本涵盖了应急管理各重点业务工作。

“应急管理专家库为应急管理机制科学化、技术化、精细化发展提供了人才支撑。在实际工作中，专家充分发挥着在突发事件防范应对工作中的参谋助手作用，有效提高应急管理水平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最大限度降低事故灾害的损失，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该区应急管理局相关负责人说。

夯实工作责任 科学合理抗旱

——洛南县城关街道抗旱保供保苗工作纪实

◇ 刘成刚

入夏以来，高温持续、降雨偏少、旱情凸显。面对严峻的抗旱形势，洛南县城关街道高度重视，积极应对，多措并举、全力以赴做好抗旱保供保苗工作。

周密安排部署，强化巡查排查

该街道及时召开抗旱保供保苗工作专题会议，分析研判旱情形势，印发抗旱应急工作方案。同时，成立工作领导小组，下设9个专业组（小分队），明确班子成员包片、街办干部包村、村干部包组包地块的责任体系，建立了统一指挥、上下协作、反应迅速、推进有序、运转高效的抗旱应急管理机制，充分发动全街道广大党员干部群众积极投身到抗旱保供保苗工作中。

该街道按照“先生活、后生产，先人饮、后灌溉”的原则，将保障人民群众生活用水安全放在第一位，坚持定期对自流供水设施开展巡查检查，对备用水源井每月进行2次消杀净化，组织各村（社区）“四支队伍”逐户开展排查，及时发现风险隐患，采取组织送水、建立临时抽水泵站、维护改

造线路等多项措施，保障群众用水，坚决守牢民生底线。

统筹调配资源，加强服务保障

为摸清辖区水资源和农作物分布情况，并制定科学合理的抗旱保苗方案，以玉米、豆类、蔬菜和烤烟为重点，因地制宜，优先利用河流、山塘、水库、井窖等进行引水灌溉。还调动各方资源，组织辖区内送水车、吸粪车以及各企业、各项目、各施工队工程车组成应急抗旱车队，集中人力、物力、财力，将“及时雨”送到田间地头；合理调配送水车辆、设备，扩大灌溉面积，做到能浇尽浇。并组织农综站专业技术人员到地块，结合实际受旱程度、地理条件等因素，分片区、分作物指导群众遵循自然规律，在傍晚和夜间时段分别实施浇灌，科学抗旱，同时做好防虫除草、追肥，全力降低旱情影响。

与此同时，该街道通过公众号、广播、宣传车、微信群、群众院落会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及时发布气象和灾害预警信息，引导群众摒弃“等天靠雨”思想，

积极行动，抢抓农时，开展自救，把干旱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该街道组织人员对存在问题的灌溉设备及时维护、引水沟渠及时疏浚，组织农业、水利、供电等多部门联动，扎实做好抗旱服务保障工作。针对可能存在的群众争水浇地纠纷，该街道做好排查化解、溯源治理，形成全面细致、同心协力、齐抓共管的抗旱工作局面。

截至7月，该街道已改造更新输水管道4处4150米，更换新水泵2台，协调应急送水8车次，有效解决了季节性缺水问题，惠及群众87户304人。全街道动员抗旱队伍6000余人次，发动应急抗旱车80余辆，投入抽水泵100余台，浇灌各类作物1600余亩，初步缓解了旱情。

下一步，该街道将绷紧思想之弦，持续关注天气变化，充分调动各方资源，坚决守牢生活用水安全底线，紧盯农业稳产稳收目标，全力以赴做好抗旱保供保苗工作，切实将旱情损失降到最低。

提升全员素养 激发管理动能

——陕西燃气集团交通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安全文化建设工作纪实

◇ 李文辉 杨 晨

生动逼真的加气站三维仿真安全培训系统、分门别类的安全隐患图例清单、图文并茂的安全文化管理手册、量身定制的安全教育培训课程……近年来，陕西燃气集团交通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坚持“安全生产、平安生活”的发展理念，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把安全文化建设作为重要工作，不断完善安全文化体系建设，探索安全管理新模式新路径，协力奏响安全文化“交响乐”，为公司安全生产工作注入强大的文化基因。

该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5 月，致力于推广和发展天然气在交通运输领域的综合利用，积极构建“油气电氢服”综合能源网络体系，是陕西燃气集团综合利用板块的重要支撑之一。截至 6 月 17 日，该公司累计安全运行 4051 天。

补齐短板 健全体系

近两年来，该公司从完善组织架构、健全制度体系等方面着手，压实班组长、安全员、责任人的全员安全管理责任，先后修订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责任制度、

安全费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委员会会议制度、消防安全委员会工作规则、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管理办法等安全管理制度，持续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该公司董事长李宁说：“目前公司建立完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50 余项，推动安全责任逐级落实，有效解决基层人员履职尽责主观能动性不强等问题。”

2024 年，该公司结合岗位实际，建立了从主要负责人到岗位员工的安全生产履职清单，细化完善各岗位各级人员安全工作任务清单，明晰各自安全职责，逐级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 480 余份，构建全域联动、立体高效的安全保障管理体系。从领导班子到部门负责人再到一线员工，该公司逐一明确安全生产责任，逐一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形成“分级管控、逐级负责”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该公司通过定期学习法律法规新变化和新要求，及时更新公司责任制规定、操作规程和应急

预案等各项规章制度，推动工作内容指标化、工作要求标准化、工作步骤程序化、工作考核制度化、工作管理系统化和现场管理规范。并通过修订完善、新建规章制度堵塞制度体系漏洞，不断增强员工的安全履职意识，有效激发安全管理动能。

丰富载体 营造氛围

如今走进该公司 LNG 加气站、营业室、值班室和办公室等场所，可以看到显著位置设置了安全承诺墙、安全文化长廊、安全看板标语等，共同构成丰富的公司安全文化阵地。各加气站值班室设置加气工和加气班长等岗位职责、精细操作规程要求以及“安全生产，人人有责”“安全无小事，责任重于天”等安全标语，时刻提示着员工牢记日常工作职责和作业规范。

该公司以效果为导向，以易懂为目标，以落地为标准，把核心操作步骤及安全常识提炼成耳熟能详的顺口溜，通过开展岗位描述和手指口述，利用多种形式扩大宣传效果，让员工时时刻刻想安全，把安全理念贯穿于生产



该公司排查设施设备隐患

各环节、各步骤。该公司不断提升宣传教育工作质效，促使全员安全素养与技能水平提升，打造“人人都是安全员”的良好氛围。该公司先后开展了“身边人讲身边事”事故警示活动、“小班组大安全”建设活动、安全知识讲座，公司领导班子成员带头分享安全管理经验，让宣传教育工作“活起来”，让自主学习、自我警示、规范行为成为“主旋律”。

该公司以加强安全生产“三基”建设为基点，先后召开各类教育培训 36 场，累计参培人数达 820 余人次；开展安全生产事故警示教育 29 场，学习各类事故案例 78 个；1120 余人次参与安全知识、消防知识每日一练活动。

铜川市耀州服务区加气站技术员李欢说：“本质安全班组应知应会知识、LNG 加气站三维仿真安全培训系统、各类事故警示教育培训，以及岗位操作卡、风险告知卡和应急处置卡、安全文化‘口袋书’，时刻提醒岗位员工牢记安全工作职责和行为准则，也让我们懂得安全生产短期靠运气、中期靠管理、长期靠文化。”

创新内容 提升素养

2023 年以来，该公司推进高质量班组建设，先后出台“5831”本质安全班组建设工作指南，以“大学习、大比武、大提升”活动为契机，规范“班前交底、过程监督、班后总结”闭环管理，形成“6S”精细化管理示范站、

质量信得过班组创建示范站、优质服务示范站、安全标准化管理示范站等一批先行示范班组。

该公司将“党建+安全”的管理理念深入贯彻到生产经营管理过程中，将党的建设与安全生产工作深度融合，针对基层班组“点多、线长、面广”的特点，围绕“现场”和“班组”两个关键，开展基层班组“党员安全示范岗”创建和“反三违一杜绝”活动，聚焦加油加气及收发油卸车、危险作业、投复产、项目建设等关键环节，引导广大党员“到一线、亮身份、反违章、树形象”。自活动开展以来，该公司涌现出 34 名优秀党员，发现和整治隐患 283 处，制止违规违章作业 23 起。

该公司根据“人、机、料、法、环”风险辨识标准，组织站库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对 51 座 LNG 加气站、2 座加油站、1 座油库动静态活动进行风险再辨识，识别各类安全风险 8618 处，采取 LEC 分析法分级管理较大风险 173 处、一般风险 2355 处、低风险 6090 处。对摸排出的风险隐患，该公司明确由站库负责人管控较大风险、技术员管控一般风险、班组长管控低风险，实现了风险家底透明、管控心中有数。

锂电池厂火灾爆炸事故分析及预防探究

◇ 顾家瑞

2023年5月11日，广东东莞一家新能源公司发生火灾，持续了约7个小时，火势非常猛烈，甚至在天空形成了蘑菇云，幸亏没有人员伤亡，火灾原因初步认定为起火建筑五楼活化房聚合物锂电池热失控爆燃。

近年来，类似的锂电池厂火灾爆炸事故频发，引起了广泛关注。这些事故不仅给受害者家庭带来了无尽的悲痛，也对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造成了严重影响。因此，我们必须深入分析锂电池厂火灾爆炸事故的成因，并提出有效的预防对策，以确保锂电池厂的安全运行。

导致火灾爆炸的主要因素

电池本身易燃易爆

锂电池内部含有易燃的电解液和活性物质，当电池受到碰撞、挤压、过充或短路时，容易引发火灾和爆炸。同时锂电池具有高能量密度和快速的充放电能力，这些特性也带来了潜在的安全风险。当电解液和活性物质在电池内部发生化学反应时，会产生大量的热量。如果这些热量不能被有效散发，就会导致电池过热，进而引发热失控，即电池内部温度和压力急剧上升，导致电池损坏和电解液泄漏，从而引发火灾或爆炸。

此外，电池在充放电过程中

会产生大量的热量，如果电池的设计和制造不当，或者在充放电过程中没有采取适当的安全措施，这些热量就可能无法有效散发，导致电池过热，进而引发热失控起火。电池在使用过程中，也可能会受到碰撞、挤压或短路等外部因素的影响，导致电池内部温度升高，引发热失控起火。

储存和运输中安全措施不到位

锂电池在储存过程中，如果储存条件不当，温度过高或过低，或者储存环境中的湿度控制不当，都可能导致电池过热，从而引发火灾。此外，如果储存空间通风不良，电池产生的热量无法有效散发，也会增加火灾风险。

在锂电池的运输过程中，如果运输条件不当，如运输工具的温度控制不当，或者运输过程中受到撞击、挤压，都可能导致电池过热或损坏，从而引发火灾。此外，若运输过程中的安全措施不到位，没有采取适当的防震、防挤压措施，或者没有遵守相关的运输规定，也可能增加火灾的风险。

安全监管不足

监管部门如果没有对锂电池厂的安全措施和操作规程进行严格的审查，没有对锂电池厂的储存和运输条件进行严格的监管，就会导致电池在储存和运输过程中存在安全隐患。一旦发生火灾

爆炸事故，监管部门如果没有及时介入和调查，就无法确定事故起因和责任人，也无法采取有效的措施防止类似事故的再次发生。

技术不先进、管理欠缺

锂电池厂的技术和管理问题也是导致火灾爆炸事故的重要原因之一。技术问题可能表现为电池厂的生产工艺不够先进，无法有效控制电池的生产过程，或者设备维护不当，导致设备故障和事故。如果电池厂的设备陈旧，可能无法满足生产过程中的温度、湿度和通风控制要求，从而导致电池过热，容易引发火灾。

管理问题可能表现为电池厂的管理混乱，如安全管理制度不完善，未对员工进行定期安全培训和考核，或者生产过程缺乏有效的监控和控制，就会导致员工的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不足，在生产过程中违反安全规定，或者在储存和运输过程中忽视安全措施，从而引发火灾。

应急救援能力不足

应急救援能力不足的问题表现在多个方面。首先，如果电池厂没有建立完善的应急预案，一旦发生事故，员工和救援人员可能会陷入混乱，无法迅速有效地采取应对措施。其次，如果电池厂的救援设施和装备不足，如没有足够的灭火器材、防护装备和

救援车辆，就无法应对事故的紧急情况。此外，如果电池厂的救援人员缺乏必要的培训和演练，他们可能无法正确使用救援设施和设备，也无法有效地应对事故。一旦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救援人员不能迅速到达现场，或者不能正确地使用救援设施和设备，就无法及时有效地控制火势、迅速疏散人员，从而导致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扩大。

如何预防火灾爆炸事故？

加强安全监管

为了确保锂电池厂的安全运行，电池厂需加强安全监管，建立完善的安全监管机制，应设立专门的安全监管部门，由专业的安全管理人员负责监督和指导生产过程中的安全操作。同时制定严格的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安全责任、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确保企业在生产过程中遵守安全规定。

电池厂还应建立事故调查和反馈机制，对发生的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和分析，找出事故原因和责任人，并提出整改措施。鼓励员工和外部人员报告安全隐患，以便及时采取措施。

提升电池技术水平

为了确保锂电池厂生产过程的安全，电池厂需要不断引进先进的技术和设备，以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从而减少生产过程中的安全隐患。还可以通过技术创新，研发出更加安全、可靠的锂电池产品。此外，电池厂还需加强技术研发，不断提高电池

的安全性和可靠性。

优化管理机制

为了确保锂电池厂生产过程的安全，电池厂需要优化管理机制，建立完善的管理体系，制定科学合理的管理制度和流程，确保生产过程的每个环节都有明确的责任人和操作规程。并定期对生产过程中设备、操作流程和员工安全行为等方面进行安全检查，及时发现潜在的安全隐患，并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

此外，还要加强员工的培训和考核，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并建立风险评估和管理机制，及时发现和处理风险。

完善应急预案

为有效应对火灾爆炸事故的发生，电池厂需要建立完善应急预案，制定包括事故的应急响应、人员疏散和救援措施的详细预案。预案应详细规定事故发生时的应对步骤，帮助员工在事故发生时迅速采取措施，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还要定期进行应急预案的演练，通过模拟事故场景，让员工熟悉应急响应流程，提高他们的应急能力和事故处理能力，确保紧急情况下能够迅速有效地应对。

火灾爆炸事故的抢险应对策略

一旦发生锂电池厂火灾爆炸事故，首要任务是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启动应急预案后，所有员工应立即按照预案中的步骤行动。在救援过程中，员工还应密切配合，确保救援工作有序进行。同时，应确

保操作人员安全，避免因操作不当而引发更大的事故。

其次，应切断电源，防止电火花和电流引发更大的火灾，防止火势进一步扩大。应立即通知相关电力部门，向其说明事故情况，并请求他们切断电源。在电源切断后，立即检查所有电气设备，确保它们没有受到损坏，避免因电气设备损坏而引发更大的事故。

然后，立即识别易燃物，并将其迅速移至安全区域，以降低火灾的蔓延速度。在移除易燃物后，应立即检查火灾现场，确保没有遗漏任何易燃物。同时迅速使用不可燃液体对起火装置进行冷却，以降低温度，防止热扩散。在冷却过程中，应立即检查火灾现场，确保没有遗漏任何需要冷却的装置。

此外，在火灾爆炸事故发生后，应总结经验教训，防止类似事故的再次发生。总结经验教训包括对事故的调查、分析、评估和总结。相关人员应立即对事故进行调查，了解事故的具体情况，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和影响等。对事故可能涉及到设备、操作、管理等因素进行深入分析，找出事故的根本原因。对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环境影响等事故影响进行评估。同时，还应将总结的经验教训记录下来，与相关部门和人员分享，帮助他们了解事故的原因和问题所在，并为未来的预防工作提供依据。

探讨智能制造车间的安全设计与应用

◇ 潘士啸 孟 阳

智能制造车间在现代工业中得到广泛应用，它提高了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但其安全设计仍存在诸多挑战。传统制造环境主要依靠人为监控和预防措施，但在高自动化和复杂流程的智能制造环境下，安全风险增加，需要更先进的安全设计策略。

研究表明，基于风险评估和控制安全设计框架能提高车间安全性；通过分析工作流程和潜在风险，可以找到关键危险点并制定控制措施；先进的传感技术和实时监控系统，可以动态监测车间环境和设备状态，降低事故发生率，提高工作效率和安全性。

智能制造车间工作流程分析

智能制造车间工作流程的复杂性和多样性导致了风险的多样性和复杂性，需要对工作流程进行全面分析，并识别关键环节及其潜在的安全风险，以便从根本上解决和防范安全隐患。

工作流程概述

智能制造车间是现代工业生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工作流程主要包括原材料准备、加工制造、装配与检测等环节。在原材料准备阶段，通过自动化设备对原材料进行分类、清洗、切割等处理，确保原材料符合生产要求；加工

制造阶段是整个生产过程的核心，涉及到机床加工、焊接、喷涂等工艺，需要精确控制设备运行以确保产品质量；装配与检测阶段即将加工好的零部件组装成最终产品，并通过传感技术和实时监控对产品进行检测与质量控制。

在智能制造车间工作流程中，关键是实现各个环节之间的协调配合，确保生产过程稳定高效、产品质量可控。对工作流程进行全面分析，识别关键环节及其风险点，是确保车间安全生产的重要基础。

关键环节风险点及其应对措施

智能制造车间的关键环节包括原材料存储、加工生产、设备维护和成品储存等。在原材料存储环节，存在着火灾和化学品泄漏的风险，一旦发生，可能导致不可挽回的损失；在加工生产过程中，机械设备运行时存在着夹紧、滑动等意外伤害风险，操作人员也可能受到物体打击或触电伤害；设备维护环节中，由于设备需要停机维修，存在着维修作业人员被夹伤、烫伤等风险；成品储存环节可能存在火灾、异物混入等风险，一旦发生可能影响产品质量。

针对上述风险，可以采取一

系列的控制措施，如在原材料存储环节使用防火材料和安全容器进行储存，加强对化学品监测和泄漏报警系统的建设；在加工生产过程中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配备安全防护装置，对操作人员进行安全培训；设备维护环节应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和安全程序，确保维修作业人员的安全；在成品储存环节加强消防设施建设，加强质量管控，确保产品的质量和安全。

智能制造车间风险评估方法

风险评估方法是智能制造车间安全设计的重要工具，能够帮助车间管理人员全面了解潜在风险，并有针对性地进行安全改进和控制。在风险评估过程中，需要对人为操作风险、设备故障风险、材料管理风险等各种潜在风险进行识别和分类。通过系统的风险评估，可以辨识出存在的安全隐患和弱点，为制定有效安全的控制策略提供依据。

对智能制造车间的工作环境进行全面的扫描和调研，从而识别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这包括但不限于机械设备的运行状况、工作人员的操作行为、原材料和半成品的存储管理方式等方面。在此基础上，可以针对性地对潜

在的风险进行识别，并据此制定相应的安全预防措施。

对已经识别出的风险进行分类，有助于更加系统地了解其性质和特点，以便针对不同类型风险采取不同的控制措施。例如，可以将风险按照其可能引发的事件类型进行分类，如机械伤害、化学品泄露、电气火灾等。也可以根据风险的发生部位或发生频率进行分类，如生产线上的风险、仓储区的风险等。这种分类为安全设计和风险控制的具体实施提供有力支持。

基于风险控制的安全设计框架

基于风险控制的安全设计框架，包括基本原则和风险控制策略制定与实施，确保智能制造车间的安全性与生产效率。安全设计的基本原则应针对智能制造车间的潜在风险制定。

安全设计必须确保设备和环境符合相关安全标准，并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安全设计应考虑员工素质提升和安全意识培训，使其能够正确应对突发情况；技术手段的应用也是安全设计的重要原则，如采用先进的传感技术和监控系统对车间进行实时监测；安全设计需要与应急预案相结合，确保在事故发生时能迅速有效地应对，保障生产过程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传感技术与实时监控系统的應用

采用先进传感技术实现对车

间环境和设备状态的动态监测，结合实时监控系統，及时发现潜在风险并预警，为智能制造车间的安全管理提供了实用手段。

先进传感技术通过引入高精度传感器，可以实现对设备运行状态、环境参数等数据的实时监测与采集。例如，温度传感器可实时监测设备温度，压力传感器可监测流体压力，振动传感器可监测设备振动情况。

通过数据分析与处理，可以实现对异常情况的及时识别与预警，提高对潜在安全风险感知能力。结合先进传感技术和大数据分析手段，还可实现对设备运行状况的预测与预防性维护，进一步提高车间的安全性和生产效率。

实时监控系統能够对车间环境和设备状态进行实时监测和数据采集。系统设计基于分布式架构，包括传感器节点、数据传输网络和监控中心。传感器节点部署在关键位置，用于感知温度、湿度、振动等环境参数，以及设备的运行状态。数据传输网络采用高可靠性的通讯方式，实现对数据的快速传输和处理。监控中心通过数据融合和分析，实现对车间状态的实时监控和异常预警。

智能制造车间安全管理的实践

智能制造车间的安全管理实践是将安全设计原则和方法落实到实际生产中的关键环节。制定

并实施全面的安全管理制度，包括生产作业规程、应急预案和事故报告处理程序等；加强安全教育和培训，提高员工对安全风险的认识和处置能力；建立安全责任制，明确各级管理人员和员工的安全管理责任，激励其积极参与安全管理工作。

在实践中，智能制造车间还应加强对关键设备和作业环节的安全监控。通过安装传感器和监控摄像头，实时获取设备运行状态和生产现场情况，实现对潜在安全隐患的及时发现和迅速处理。结合实时监控系統，建立安全预警机制，采取自动化控制或人工干预措施，避免事故的发生或扩大。

另外，智能制造车间的安全管理实践还需要加强事故分析和风险评估。及时调查分析事故原因，总结经验教训，并采取相应的改进措施，不断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和技术手段。通过定期的风险评估，对车间安全状况进行全面排查，并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安全管理策略，保障生产过程的安全稳定运行。

智能制造车间安全管理的实践应该是一个系统工程，需要全员参与，技术手段和管理手段相结合，不断改进和提高，以确保车间生产的安全性和稳定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二十五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6月28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24年6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的发生，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事件引起的严重社会危害，提高突发事件预防和应对能力，规范突发事件应对活动，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环境安全和社会秩序，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

突发事件的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等应对活动，适用本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等有关法律对突发公共卫

生事件应对作出规定的，适用其规定。有关法律没有规定的，适用本法。

第三条 按照社会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等因素，突发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突发事件的分级标准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确定的部门制定。

第四条 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建立健全集中统一、高效权威的中国特色突发事件应对工作领导体制，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联动、军地联合、社会协同、

公众参与、科技支撑、法治保障的治理体系。

第五条 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应当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发展与安全；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依法科学应对，尊重和保障人权；坚持预防为主、预防与应急相结合。

第六条 国家建立有效的社会动员机制，组织动员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志愿者等各方力量依法有序参与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增强全民的公共安全和防范风险的意识，提高全社会的避险救助能力。

第七条 国家建立健全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制度。有关人民政府和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突发事件相关信息和有关突发事件应对的决定、命令、措施等信息。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

故意传播有关突发事件的虚假信息。有关人民政府和部门发现影响或者可能影响社会稳定、扰乱社会经济管理秩序的虚假或者不完整信息的，应当及时发布准确的信息予以澄清。

第八条 国家建立健全突发事件新闻采访报道制度。有关人民政府和部门应当做好新闻媒体服务引导工作，支持新闻媒体开展采访报道和舆论监督。

新闻媒体采访报道突发事件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公正。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突发事件应对法律法规、预防与应急、自救与互救知识等的公益宣传。

第九条 国家建立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投诉、举报制度，公布统一的投诉、举报方式。

对于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职责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有关人民政府和部门投诉、举报。

接到投诉、举报的人民政府和部门应当依照规定立即组织调查处理，并将调查处理结果以适当方式告知投诉人、举报人；投诉、举报事项不属于其职责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有关人民政府和部门对投诉人、举报人的相关信息应当予以保密，保护投诉人、举报人的合法权益。

第十条 突发事件应对措施应当与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社会



危害的性质、程度和范围相适应；有多种措施可供选择的，应当选择有利于最大程度地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益，且对他人权益损害和生态环境影响较小的措施，并根据情况变化及时调整，做到科学、精准、有效。

第十一条 国家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中，应当对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孕产期和哺乳期的妇女、需要及时就医的伤病人员等群体给予特殊、优先保护。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为应对突发事件的紧急需要，可以征用单位和个人的设备、设施、场地、交通工具等财产。被征用的财产在使用完毕或者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应当及时返还。财产被征用或者征用后毁损、灭失的，应当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

第十三条 因依法采取突发

事件应对措施，致使诉讼、监察调查、行政复议、仲裁、国家赔偿等活动不能正常进行的，适用有关时效中止和程序中止的规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在突发事件的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等方面，同外国政府和有关国际组织开展合作与交流。

第十五条 对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管理与指挥体制

第十六条 国家建立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应急管理体制和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工作体系。

第十七条 县级人民政府对

本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的应对管理工作负责。突发事件发生后，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并立即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具备条件的，应当进行网络直报或者自动速报。

突发事件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不能消除或者不能有效控制突发事件引起的严重社会危害的，应当及时向上级人民政府报告。上级人民政府应当及时采取措施，统一领导应急处置工作。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对突发事件应对管理工作负责的，从其规定；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支持。

第十八条 突发事件涉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其应对管理工作由有关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负责，或者由各有关行政区域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共同负责。共同负责的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信息共享和协调配合机制。根据共同应对突发事件的需要，地方人民政府之间可以建立协同应对机制。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是突发事件应对管理工作的行政领导机关。

国务院在总理领导下研究、决定和部署特别重大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根据实际需要，设立



国家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负责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必要时，国务院可以派出工作组指导有关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由本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相关部门负责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和驻当地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有关负责人等组成的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统一领导、协调本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根据实际需要，设立相关类别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协调、指挥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第二十条 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在突发事件应对过程中可以依法发布有关突发事件应对的决定、命令、措施。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发布的决定、命令、措施与设立它的人民政府发布的

决定、命令、措施具有同等效力，法律责任由设立它的人民政府承担。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卫生健康、公安等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有关突发事件应对管理工作，并指导、协助下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应部门做好有关突发事件的应对管理工作。

第二十二条 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明确专门工作力量，负责突发事件应对有关工作。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依法协助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第二十三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义务参与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第二十四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和民兵组织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

行政法规、军事法规的规定以及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的命令，参加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设立的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发布的有关突发事件应对的决定、命令、措施，应当及时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作出专项工作报告。

第三章 预防与应急准备

第二十六条 国家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

国务院制定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组织制定国家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和国务院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制定国家突发事件部门应急预案并报国务院备案。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应急预案以及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按国务院有关规定备案。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指导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增强有关应急预案的衔接性和实效性。

第二十八条 应急预案应当根据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的规定，针对突发事件的性质、特点和可能造成的社会危害，具体规定突发事件应对管理工作的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和突发事件的预防与预警机制、处置程序、应急保障措施以及事后恢复与重建措施等内容。

应急预案制定机关应当广泛听取有关部门、单位、专家和社会各方面意见，增强应急预案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并根据实际需要、情势变化、应急演练中发现的问题等及时对应急预案作出修订。

应急预案的制定、修订、备案等工作程序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制定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建设规划。

第三十条 国土空间规划等规划应当符合预防、处置突发事件的需要，统筹安排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所必需的设备和基础设施建设，合理确定应急避难、封闭隔离、紧急医疗救治等场所，实现日常使用和应急使用的相互转换。

第三十一条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卫生健康、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统筹、指导全国应急避难场所的建设和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应急避难场所标准体系。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应急避难场所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

第三十二条 国家建立健全突发事件风险评估体系，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综合性评估，有针对性地采取有效防范措施，减少突发事件的发生，最大限度减轻突发事件的影响。

第三十三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引发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的危险源、危险区域进行调查、登记、风险评估，定期进行检查、监控，并责令有关单位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省级和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引发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危险源、危险区域进行调查、登记、风险评估，组织进行检查、监控，并责令有关单位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情况变化，及时调整危险源、危险区域的登记。登记的危险源、危险区域及其基础信息，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接入突发事件信息系统，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四条 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及时调解处理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矛盾纠纷。

第三十五条 所有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定期开展危险源辨识评估，制定安全防

范措施；定期检查本单位各项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消除事故隐患；掌握并及时处理本单位存在的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问题，防止矛盾激化和事态扩大；对本单位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和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的情况，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向所在地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报告。

第三十六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单位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单位，应当制定具体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对生产经营场所、有危险物品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周边环境开展隐患排查，及时采取措施管控风险和消除隐患，防止发生突发事件。

第三十七条 公共交通工具、公共场所和其他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单位或者管理单位应当制定具体应急预案，为交通工具和有关场所配备报警装置和必要的应急救援设备、设施，注明其使用方法，并显著标明安全撤离的通道、路线，保证安全通道、出口的畅通。

有关单位应当定期检测、维护其报警装置和应急救援设备、设施，使其处于良好状态，确保正常使用。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对管理培训制度，对人民政府及其

有关部门负有突发事件应对管理职责的工作人员以及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有关人员定期进行培训。

第三十九条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是应急救援的综合性常备骨干力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综合应急救援任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设立专业应急救援队伍。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建立由成年志愿者组成的应急救援队伍。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有条件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可以建立基层应急救援队伍，及时、就近开展应急救援。单位应当建立由本单位职工组成的专职或者兼职应急救援队伍。

国家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建立提供社会化应急救援服务的应急救援队伍。社会力量建立的应急救援队伍参与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应当服从履行统一领导职责或者组织处置突发事件的人民政府、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动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与非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联合培训、联合演练，提高合成应急、协同应急的能力。

第四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应当为其组建的应急救援队伍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和器材，防范和减少应急救援人员的人身伤害风险。

专业应急救援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身体条件、专业技能和心理素质，取得国家规定的应急救援职业资格，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第四十一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和民兵组织应当有计划地组织开展应急救援的专门训练。

第四十二条 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开展面向社会公众的应急知识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应急演练。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应当根据所在地人民政府的要求，结合各自的实际情况，开展面向居民、村民、职工等的应急知识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应急演练。

第四十三条 各级各类学校应当把应急教育纳入教育教学计划，对学生及教职工开展应急知识教育和应急演练，培养安全意识，提高自救与互救能力。

教育主管部门应当对学校开展应急教育进行指导和监督，应急管理等部门应当给予支持。

第四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所需经费纳入本级预算，并加强资金管

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第四十五条 国家按照集中管理、统一调拨、平时服务、灾时应急、采储结合、节约高效的原则，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制度，动态更新应急物资储备品种目录，完善重要应急物资的监管、生产、采购、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体系，促进安全应急产业发展，优化产业布局。

国家储备物资品种目录、总体规划，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拟订。国务院应急管理等部门依据职责制定应急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并组织实施。应急物资储备规划应当纳入国家储备总体规划。

第四十六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和突发事件易发、多发地区的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应急救援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储备保障制度。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和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需要，依法与有条件的企业签订协议，保障应急救援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生产、供给。有关企业应当根据协议，按照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要求，进行应急救援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生产、供给，并确保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的标准和要求。

国家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储备基本的应急自救物资和

生活必需品。有关部门可以向社会公布相关物资、物品的储备指南和建议清单。

第四十七条 国家建立健全应急运输保障体系，统筹铁路、公路、水运、民航、邮政、快递等运输和服务方式，制定应急运输保障方案，保障应急物资、装备和人员及时运输。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应急运输保障方案，结合本地区实际做好应急调度和运力保障，确保运输通道和客货运枢纽畅通。

国家发挥社会力量在应急运输保障中的积极作用。社会力量参与突发事件应急运输保障，应当服从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

第四十八条 国家建立健全能源应急保障体系，提高能源安全保障能力，确保受突发事件影响地区的能源供应。

第四十九条 国家建立健全应急通信、应急广播保障体系，加强应急通信系统、应急广播系统建设，确保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通信、广播安全畅通。

第五十条 国家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卫生应急体系，组织开展突发事件中的医疗救治、卫生学调查处置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有效控制和消除危害。

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急救医疗服务网络

的建设，配备相应的医疗救治物资、设施设备和人员，提高医疗卫生机构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救治能力。

第五十二条 国家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为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提供物资、资金、技术支持和捐赠。

接受捐赠的单位应当及时公开接受捐赠的情况和受赠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五十三条 红十字会在突发事件中，应当对伤病人员和其他受害者提供紧急救援和人道救助，并协助人民政府开展与其职责相关的其他人道主义服务活动。有关人民政府应当给予红十字会支持和资助，保障其依法参与应对突发事件。

慈善组织在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时开展募捐和救助活动，应当在有关人民政府的统筹协调、有序引导下依法进行。有关人民政府应当通过提供必要的需求信息、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对慈善组织参与应对突发事件、开展应急慈善活动予以支持。

第五十四条 有关单位应当加强应急救援资金、物资的管理，提高使用效率。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应急救援资金、物资。

第五十五条 国家发展保险事业，建立政府支持、社会力量

参与、市场化运作的巨灾风险保险体系，并鼓励单位和个人参加保险。

第五十六条 国家加强应急管理基础科学、重点行业领域关键核心技术的研究，加强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技术手段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中的应用，鼓励、扶持有条件的教学科研机构、企业培养应急管理人才和科技人才，研发、推广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和新工具，提高突发事件应对能力。

第五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突发事件专家咨询论证制度，发挥专业人员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中的作用。

第四章 监测与预警

第五十八条 国家建立健全突发事件监测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的种类和特点，建立健全基础信息数据库，完善监测网络，划分监测区域，确定监测点，明确监测项目，提供必要的设备、设施，配备专职或者兼职人员，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监测。

第五十九条 国务院建立全国统一的突发事件信息系统。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或者确定本地区统一的突发事件信息系统，汇集、储存、分

析、传输有关突发事件的信息，并与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下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专业机构、监测网点和重点企业的突发事件信息系统实现互联互通，加强跨部门、跨地区的信息共享与情报合作。

第六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专业机构应当通过多种途径收集突发事件信息。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在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和有关单位建立专职或者兼职信息报告员制度。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现发生突发事件，或者发现可能发生突发事件的异常情况，应当立即向所在地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或者指定的专业机构报告。接到报告的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立即核实处理，对于不属于其职责的，应当立即移送相关单位核实处理。

第六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上级人民政府报送突发事件信息。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通报突发事件信息，并报告上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专业机构、监测网点和信息报告员应当及时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突发事件信息。

有关单位和人员报送、报告突发事件信息，应当做到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

瞒报、漏报，不得授意他人迟报、谎报、瞒报，不得阻碍他人报告。

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及时汇总分析突发事件隐患和监测信息，必要时组织相关部门、专业技术人员、专家学者进行会商，对发生突发事件的可能性及其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评估；认为可能发生重大或者特别重大突发事件的，应当立即向上级人民政府报告，并向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当地驻军和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或者相关地区的人民政府通报，及时采取预防措施。

第六十三条 国家建立健全突发事件预警制度。

可以预警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的预警级别，按照突发事件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一级为最高级别。

预警级别的划分标准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确定的部门制定。

第六十四条 可以预警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者公共卫生事件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发布相应级别的警报，决定并宣布有关地区进入预警期，同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必要时可以越

级上报；具备条件的，应当进行网络直报或者自动速报；同时向当地驻军和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或者相关地区的人民政府通报。

发布警报应当明确预警类别、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的范围、警示事项、应当采取的措施、发布单位和发布时间等。

第六十五条 国家建立健全突发事件预警发布平台，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向社会发布突发事件预警信息。

广播、电视、报刊以及网络服务提供者、电信运营商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快速发布通道，及时、准确、无偿播发或者刊载突发事件预警信息。

公共场所和其他人员密集场所，应当指定专门人员负责突发事件预警信息接收和传播工作，做好相关设备、设施维护，确保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及时、准确接收和传播。

第六十六条 发布三级、四级警报，宣布进入预警期后，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即将发生的突发事件的特点和可能造成的危害，采取下列措施：

（一）启动应急预案；

（二）责令有关部门、专业机构、监测网点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向社会公布反映突发事件信息的渠道，加强对突发事件发生、发



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

（三）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有关专家学者，随时对突发事件信息进行分析评估，预测发生突发事件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以及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的级别；

（四）定时向社会发布与公众有关的突发事件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并对相关信息的报道工作进行管理；

（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可能受到突发事件危害的警告，宣传避免、减轻危害的常识，公布咨询或者求助电话等联络方式和渠道。

第六十七条 发布一级、二级警报，宣布进入预警期后，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除采取本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措施外，还应

当针对即将发生的突发事件的特点和可能造成的危害，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措施：

（一）责令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并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

（二）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应急避难、封闭隔离、紧急医疗救治等场所，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三）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四）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医疗卫生、广播电视、气象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五) 及时向社会发布有关采取特定措施避免或者减轻危害的建议、劝告;

(六) 转移、疏散或者撤离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 转移重要财产;

(七) 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 控制或者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

(八)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第六十八条 发布警报, 宣布进入预警期后,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重要商品和服务市场情况加强监测, 根据实际需要及时保障供应、稳定市场。必要时,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等有关法律规定采取相应措施。

第六十九条 对即将发生或者已经发生的社会安全事件,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向上一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 具备条件的, 应当进行网络直报或者自动速报。

第七十条 发布突发事件警报的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事态的发展, 按照有关规定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

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突发事件或者危险已经解除的, 发布警报的人民政府应当立即宣布解除警报, 终止预警期, 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第五章 应急处置与救援

第七十一条 国家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制度。

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级别, 按照突发事件的性质、特点、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等

因素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 一级为最高级别。

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级别划分标准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确定的部门制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确定应急响应级别。

第七十二条 突发事件发生后, 履行统一领导职责或者组织处置突发事件的人民政府应当针对其性质、特点、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等, 立即启动应急响应, 组织有关部门, 调动应急救援队伍和社会力量, 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应急预案的规定, 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并向上级人民政府报告; 必要时, 可以设立现场指挥部, 负责现场应急处置与救援, 统一指挥进入突发事件现场的单位和个人。

启动应急响应, 应当明确响应事项、级别、预计期限、应急处置措施等。

履行统一领导职责或者组织处置突发事件的人民政府, 应当建立协调机制, 提供需求信息, 引导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及时有序参与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

第七十三条 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者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 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应当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处置措施:

(一) 组织营救和救治受害

人员，转移、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以及采取其他救助措施；

（二）迅速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实行交通管制、限制人员流动、封闭管理以及其他控制措施；

（三）立即抢修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医疗卫生、广播电视、气象等公共设施，向受到危害的人员提供避难场所和生活必需品，实施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以及其他保障措施；

（四）禁止或者限制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人员密集的活动或者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五）启用本级人民政府设置的财政预备费和储备的应急救援物资，必要时调用其他急需物资、设备、设施、工具；

（六）组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要求具有特定专长的人员提供服务；

（七）保障食品、饮用水、药品、燃料等基本生活必需品的供应；

（八）依法从严惩处囤积居奇、哄抬价格、牟取暴利、制假售假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维护市场秩序；

（九）依法从严惩处哄抢财物、干扰破坏应急处置工作等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维护社会治安；

（十）开展生态环境应急监测，保护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目标，控制和处置污染物；

（十一）采取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的必要措施。

第七十四条 社会安全事件发生后，组织处置工作的人民政府应当立即启动应急响应，组织有关部门针对事件的性质和特点，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处置措施：

（一）强制隔离使用器械相互对抗或者以暴力行为参与冲突的当事人，妥善解决现场纠纷和争端，控制事态发展；

（二）对特定区域内的建筑物、交通工具、设备、设施以及燃料、燃气、电力、水的供应进行控制；

（三）封锁有关场所、道路，查验现场人员的身份证件，限制有关公共场所内的活动；

（四）加强对易受冲击的核心机关和单位的警卫，在国家机关、军事机关、国家通讯社、广播电台、电视台、外国驻华使领馆等单位附近设置临时警戒线；

（五）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必要措施。

第七十五条 发生突发事件，严重影响国民经济正常运行时，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有关部门可以采取保障、控制等必要的应急措施，保障人民群众的基本生活需要，最大限度地减轻突发事件的影响。

第七十六条 履行统一领导职责或者组织处置突发事件的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必要时可以向单位和个人征用应急救援所需设备、设施、场地、交通工具和其他物资，请求其他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提供人力、物力、财力或者技术支援，要求生产、供应生活必需品和应急救援物资的企业组织生产、保证供给，要求提供医疗、交通等公共服务的组织提供相应的服务。

履行统一领导职责或者组织处置突发事件的人民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协调运输经营单位，优先运送处置突发事件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应急救援人员和受到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

履行统一领导职责或者组织处置突发事件的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为受突发事件影响无人照料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提供及时有效帮助；建立健全联系帮扶应急救援人员家庭制度，帮助解决实际困难。

第七十七条 突发事件发生

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和其他组织应当按照当地人民政府的决定、命令，进行宣传动员，组织群众开展自救与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情况紧急的，应当立即组织群众开展自救与互救等先期处置工作。

第七十八条 受到自然灾害危害或者发生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的单位，应当立即组织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同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报告；对因本单位的问题引发的或者主体是本单位人员的社会安全事件，有关单位应当按照规定上报情况，并迅速派出负责人赶赴现场开展劝解、疏导工作。

突发事件发生地的其他单位应当服从人民政府发布的决定、命令，配合人民政府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做好本单位的应急救援工作，并积极组织人员参加所在地的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第七十九条 突发事件发生地的个人应当依法服从人民政府、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所属单位的指挥和安排，配合人民政府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积极参加应急救援工作，协助维护社会秩序。

第八十条 国家支持城乡社

区组织健全应急工作机制，强化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和信息平台应急功能，加强与突发事件信息系统数据共享，增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中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服务群众能力。

第八十一条 国家采取措施，加强心理健康服务体系和人才队伍建设，支持引导心理健康服务人员和社会工作者对受突发事件影响的各类人群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心理评估、心理疏导、心理危机干预、心理行为问题诊治等心理援助工作。

第八十二条 对于突发事件遇难人员的遗体，应当按照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科学规范处置，加强卫生防疫，维护逝者尊严。对于逝者的遗物应当妥善保管。

第八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根据突发事件应对工作需要，在履行法定职责所必需的范围和限度内，可以要求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供应急处置与救援需要的信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当予以提供，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获取的相关信息，应当严格保密，并依法保护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第八十四条 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中，有关单位和个人因依照本法规定配合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或者履行相关义务，需要获取他

人个人信息的，应当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和方式取得并确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他人个人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息。

第八十五条 因依法履行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职责或者义务获取的个人信息，只能用于突发事件应对，并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结束后予以销毁。确因依法作为证据使用或者调查评估需要留存或者延期销毁的，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合法性、必要性、安全性评估，并采取相应保护和处理措施，严格依法使用。

第六章 事后恢复与重建

第八十六条 突发事件的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或者消除后，履行统一领导职责或者组织处置突发事件的人民政府应当宣布解除应急响应，停止执行依照本法规定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同时采取或者继续实施必要措施，防止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的次生、衍生事件或者重新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组织受影响地区尽快恢复社会秩序。

第八十七条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应当立即组织对突发事件造成的影响和损失进行调查评估，制定恢复重建计划，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

受突发事件影响地区的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组织和协调应急管

理、卫生健康、公安、交通、铁路、民航、邮政、电信、建设、生态环境、水利、能源、广播电视等有关部门恢复社会秩序，尽快修复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医疗卫生、水利、广播电视等公共设施。

第八十八条 受突发事件影响地区的人民政府开展恢复重建工作需要上一级人民政府支持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提出请求。上一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受影响地区遭受的损失和实际情况，提供资金、物资支持和技术指导，组织协调其他地区和有关方面提供资金、物资和人力支援。

第八十九条 国务院根据受突发事件影响地区遭受损失的情况，制定扶持该地区有关行业发展的优惠政策。

受突发事件影响地区的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地区遭受的损失和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情况，制定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妥善解决因处置突发事件引发的矛盾纠纷。

第九十条 公民参加应急救援工作或者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期间，其所在单位应当保证其工资待遇和福利不变，并可以按照规定给予相应补助。

第九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在应急救援工作中伤亡的人员依法落实工伤待遇、抚恤或

者其他保障政策，并组织做好应急救援工作中致病人员的医疗救治工作。

第九十二条 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结束后，应当及时查明突发事件的发生经过和原因，总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经验教训，制定改进措施，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提出报告。

第九十三条 突发事件应对工作中有关资金、物资的筹集、管理、分配、拨付和使用等情况，应当依法接受审计机关的审计监督。

第九十四条 国家档案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相关档案收集、整理、保护、利用工作机制。突发事件应对工作中形成的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归档，并向相关档案馆移交。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九十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违反本法规定，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法定职责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机关综合考虑突发事件发生的原因、后果、应对处置情况、行为人过错等因素，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按照规定采取预防措施，导致发生突发事件，或者未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导致发

生次生、衍生事件的；

（二）迟报、谎报、瞒报、漏报或者授意他人迟报、谎报、瞒报以及阻碍他人报告有关突发事件的信息，或者通报、报送、公布虚假信息，造成后果的；

（三）未按照规定及时发布突发事件警报、采取预警期的措施，导致损害发生的；

（四）未按照规定及时采取措施处置突发事件或者处置不当，造成后果的；

（五）违反法律规定采取应对措施，侵犯公民生命健康权益的；

（六）不服从上级人民政府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的；

（七）未及时组织开展生产自救、恢复重建等善后工作的；

（八）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应急救援资金、物资的；

（九）不及时归还征用的单位和个人的财产，或者对被征用财产的单位和个人不按照规定给予补偿的。

第九十六条 有关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按照规定采取预防措施, 导致发生较大以上突发事件的;

(二) 未及时消除已发现的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隐患, 导致发生较大以上突发事件的;

(三) 未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设备、设施日常维护、检测工作, 导致发生较大以上突发事件或者突发事件危害扩大的;

(四) 突发事件发生后, 不及时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造成严重后果的。

其他法律对前款行为规定了处罚的, 依照较重的规定处罚。

第九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 编造并传播有关突发事件的虚假信息, 或者明知是有关突发事件的虚假信息而进行传播的, 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造成严重后果的, 依法暂停其业务活动或者吊销其许可证件; 负有直接责任的人员是公职人员的, 还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第九十八条 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法规定, 不服从所在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或者不配合其依法采取的措施的, 责令改正; 造成严重后果的,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负有直接责任的人员是公职人员的, 还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第九十九条 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法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关于个人信息保护规定的, 由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处罚。

第一百条 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法规定, 导致突发事件发生或者危害扩大, 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 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一百零一条 为了使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免受正在发生的危险而采取避险措施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法律关于紧急避险的规定处理。

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 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百零三条 发生特别重大突发事件, 对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环境安全或者社会秩序构成重大威胁, 采取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急处置措施不能消除或者有效控制、减轻其严重社会危害, 需要进入紧急状态的, 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国务院依照宪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决定。

紧急状态期间采取的非常措施, 依照有关法律规定执行或者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另行规定。

第一百零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发生突发事件, 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 由国务院外交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有关地方人民政府,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做好应对工作。

第一百零五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外国人、无国籍人应当遵守本法, 服从所在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 并配合其依法采取的措施。

第一百零六条 本法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作业人员违反操作规程 企业风险辨识存在漏洞

——上海临港汉邦科技公司中效净化箱较大爆炸事故调查分析

2023年9月14日，上海市临港新片区的上海汉邦联航激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汉邦科技公司）发生了一起中效净化箱较大爆炸事故，导致3人死亡、1人重伤。

2023年5月底，上海汉邦科技公司HBD E500型金属激光打印机的打印耗材由不锈钢粉末更换为标识为ZYHL-2的铝合金粉末。事发当日上午，作业人员未落实在更换滤芯前，静置1天的要求；滤芯更换过程中使用水对铝合金粉末湿化，产生的可燃气体引发的明火（爆燃）熄灭后，湿化的铝合金粉末持续处于异常状态（放热或阴燃）；事故发生时，作业人员再次使用水对铝合金粉末湿化，导致反应加剧，引起残余铝合金粉尘发生燃爆与迸射，继而引发氢气、空气、铝镁粉尘组成的爆炸性混合物发生剧烈爆炸。

《上海临港汉邦科技公司“9·14”中效净化箱较大爆炸事故调查报告》指出造成该事故的直接原因是：作业人员更换滤芯



时未按规定佩戴口罩、眼罩、防护性衣帽及手套等劳动防护用品，违反操作规程对充满铝镁粉尘的滤芯加水导致爆炸。

造成此次事故的间接原因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安全生产责任制度不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的各部门安全生产职责无针对性、流于形式。安全管理部门对作业人员的日常安全教育及风险告知实际均以口头教育方式进行，未能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更换除尘器滤芯作业现场安全管控措施未落实。

安全教育培训缺失。对事故车间主管、作业人员未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未掌握岗位操作规范未采取粉尘爆炸防控措施，员工对岗位风险认识不足；对外来入厂参观学习人员未进行相关安全教育培训。

对新工艺新材料安全风险辨识不足。企业生产设备、材料多处于研发及试验阶段，在更换打印材料后，未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征，开展安全风险评估不全面；对事发当天上午发生的闪爆情况没有分析原因，吸取教训。

违法违规主体责任不落实 相关部门单位履职不到位

——江西中南环保设备有限公司“8·5”一般火灾事故调查分析

2023年8月5日，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江西中南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发生火灾，过火面积约700平方米，在灭火战斗过程中厂房东北侧围护墙体倒塌，造成2名消防救援人员死亡，15名消防救援人员受伤，直接经济损失670余万元。

2023年8月5日，根据“厂房改造工程”施工安排，施工组长熊某华带领章某、李某平等10名施工人员，分4组在2#车间不同位置作业。其中章某、李某平在厂内G轴位置进行气割并安装桥式起重机轨道作业。章某在G-14钢柱上用气割枪切割螺丝、角铁，并调整栓孔大小。正在车间内查看施工情况的熊某华发现位于厂房东北向西南方向数第2列（G轴）、西北向东南方向数第14根（G-14）钢柱北侧下方的PPR槽料罐内（罐高约4米）着火。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江西中南环保设备有限公司“8·5”一般火灾事故调查报告》指出造成该事故的直接原因是：中南环保公司租赁的2#车间（厂房G—D轴）钢结构加高改造过程中，气割作业人员在起火点上方区域无证违法热力切割作业，喷溅掉落的高温金属熔渣引燃作业面下方



紧邻的1#车间（厂房G—K轴）摆放的PPR槽料罐等可燃物引发火灾。

造成该事故的间接原因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江西中南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安全意识淡薄，在戊类厂房从事PPR槽料罐生产，未针对生产工艺所需消防安全条件组织进行重新审定和消防设施升级改造。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未落实安全教育培训和隐患排查制度，未制定应急预案并开展演练，现场安全管理混乱，在厂房加高改造施工期间，未做好生产现场防火分隔，在未清理作业现场可燃物的情况下，仍然组织生产并由施工单位违规开展动火作业。在新生产厂区未取得工业产品生

产许可证情况下违规组织生产。

江西住友富士电梯有限公司。未认真履行建设单位工程质量首要责任，将工程监理任务委托与施工单位存在股权关系的正东监理公司，导致现场施工监理工作流于形式，对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安排不具备相关资格人员参加现场管理、参加竣工验收的情况失察失管，导致厂房建设工程质量存在严重隐患；随意改变厂房用途，将戊类厂房出租给丙类生产工艺的单位从事生产作业，且未与3个承租单位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未对安全生产、消防工作进行统一协调、管理，未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督促整改隐患，尤其是在明知厂房外围墙体存在开裂的情况下，未予处置，放任

风险隐患长期存在；违规组织厂房加高改造工程，在未取得正式规划变更许可，未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情况下，组织施工单位开工建设且在施工过程中未对昌鼎工程公司施工作业、中南环保公司生产作业实施统一协调管理；对施工单位安排不具备相应资格人员进场动火作业失察，最终导致火灾发生和墙体坍塌。

江西昌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未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考核。安全管理严重缺失，厂房加高改造项目未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未安排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未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未制定应急预案，未组织进行有针对性的消防演练。违规安排未取得建造师资格证书的龙某胜担任项目负责人，聘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的人员开展电气焊动火作业，未对作业现场的可燃物进行清理，导致火灾事故发生。

赣州东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允许他人挂靠公司资质承接项目；未按设计图纸和相关技术标准进行施工，导致建筑工程存在严重的质量安全隐患；未安排具有建造师资格的人员担任项目负责人和参加厂房竣工验收。

赣州正东工程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监理流于形式，未按照监理合同履行义务，委派

一名不具备监理执业资格人员负责现场监理。对施工单位委派无执业资质的实际施工负责人、施工员负责项目建设，施工过程中未按图施工等问题失察失管。违规安排不符合要求的人员参加厂房竣工验收。

江西省协建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文件不符合规范要求，对出具的住友厂房施工图设计文件把关不严，未在设计文件中明确围护墙与钢结构连接方式，且未能在施工前向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说明设计意图、解释设计文件，导致在源头上降低了建设工程的质量。公司电子签章管理混乱，出具的厂房施工图设计文件上的人员签名均未经本人同意擅自使用印章，且安排不符合要求的人员参加厂房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备案表等管理文件顶替签名。

赣州新筑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有限公司。施工图审查不严，未发现施工图设计不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要求的问题，并出具了合格意见书。

赣州市自然资源局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在企业未按规划许可程序申请，提交资料不全且部分资料无效的情况下，同意企业提出变更厂房高度的规划申请，违规以复函代替许可。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住友电梯公司厂房建设项目参建各方落实建设质量行为及执行国家规范的情况监督不力。在施工建设日常监督过

程中，对外围墙、圈梁、结构柱未按图纸、施工规范要求施工进行有效监督。在参建各方存在验收资格人员不到位的情况下，通过竣工验收。厂房主体钢架结构表面未实施任何防火保护措施而通过消防验收。对未办理施工许可证的住友厂房加高建设项目失察失管。

赣州市市场监管局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对位于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潭大道西南侧、坪峰岭路西北侧的中南公司生产车间，在未办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情况下，生产列入目录的危险化学品储罐（PPR 槽料罐），违法违规生产经营行为未及时发现制止，日常监管履职不力。

有关地方政府。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湖边镇人民政府未深入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等法律法规，未深入有效开展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在全区“厂中厂”“园中园”混合生产经营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中，未将住友电梯公司厂房内的中南环保公司等4家企业纳入整治范围，未及时发现并制止住友电梯公司厂房加高违法建设行为，属地安全监管职责落实不到位。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对基层政府及有关部门精准帮扶企业开展安全生产重大隐患自查自改督促不力，对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自然资源部门及市场监管部门未认真履行职责的情况失管失察。

安全管理不到位 安全监督体系不完善

——贵州毕节黔西龙华煤矿“2·11”运输事故调查分析

2023年2月11日，贵州东银同诚能源有限公司黔西县羊场乡龙华煤矿（以下简称龙华煤矿）10901采煤工作面发生一起运输事故，导致2人死亡、1人受伤。

2023年2月11日，龙华煤矿当班带班领导郭某某安排10901综采工作面支架回撤和运输工作，装有支架的平板车掉道时，撞击停在空车道上装满木料的材料车，木料向巷帮滑动，将站在材料车（装载木料）侧面躲避的3人挤压至巷帮，2人死亡，1人受伤。总工程师何某（代行矿长职责）、实际控制人施某某瞒报事故。事发10个月后，龙华煤矿才向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贵州局、黔西市人民政府书面报告了事故情况。据调查报告披露，有群众曾对龙华煤矿瞒报生产安全事故进行过举报。2024年1月12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贵州局函请毕节市人民政府开展事故核查工作，随后，各相关部门对事故展开了全面调查。

《毕节黔西龙华煤矿2023年“2·11”运输（瞒报）事故调查报告》指出造成该事故的直接原因是：10901运输巷运输支架的平板车掉道后，撞击停在临时车场空车道上的材料车，造成材料车上的木料向巷帮滑动挤压工人，导致事故发生。

造成该事故的间接原因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煤矿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临时车场处松软底板铺设轨道无措施，轨道不平整，道基未捣实。10901综采工作面支架回撤作业现场未安排专职安全员检查安全，提升运输未明确专职信号工，未执行“行人不行车，行车不行人”制度。

煤矿安全培训有差距。事故当班绞车司机未经专门的安全培训上岗作业；部分新上岗从业人员岗前安全培训时间不足72学时。综采一队队长未经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安全培训工作有差距，职工安全意识淡薄，违反规定作业。

煤矿安全监督体系不完善。煤矿未建立以安全副矿长为首的安全监督体系，安全副矿长履行安全监督工作有差距，实际主要负责掘进管理工作；安全员由区队管理，安全工作监督不力。人员配备不齐，安全科仅有1名科长，未配备安全技术员。

上级公司（贵州东银同诚能源有限公司）履行安全管理责任不实不细，安全检查流于形式。2023年1月份，龙华煤矿开展采面回撤、安装、掘进等正常工作，公司仅对煤矿进行了地面巡查。2023年2月7日，公司6人对龙华煤矿开展安全大检查，未对

10901综采工作面回撤等关键环节进行检查。风险研判不到位，2023年2月，公司提出风险管控措施为“矿井严格执行‘行车不行人、行人不行车’”，未督促龙华煤矿落实安全风险辨识及管控措施。安全管理人员配备不足，未配齐满足机运、安全、通防、地测、采掘等工作需要的安全管理人员，直接从事安全检查的安全环保部人员不足6人。安全管理混乱，安排专职负责安全管理工作的安全副总经理兼任龙华煤矿法定代表人；履行公司安全副总经理、龙华煤矿法定代表人职责不到位，未掌握龙华煤矿安全工作情况；公司对龙华煤矿安全管理漏管、失控，未掌握龙华煤矿安全生产状况，对事故情况失察。

有关部门和人员履职不尽责。黔西市能源局驻矿安监员未按照2023年2月11日《黔西市煤矿驻矿工作组工作开展情况登记表》中登记的工作内容查看掌握10901综采工作面回撤情况，对事故情况失察。驻矿安监员未按照2022年8月25日黔西市能源局下发的《黔西市能源局工作人员考核办法（试行）》第十一条“驻矿安监员每人每月入井巡查、检查不少于15次，其中中夜班不少于5次”的规定开展工作，2023年2月未在夜班入井巡查、检查。

石化行业需要提倡体验式安全培训

◇ 赵 华

在当今竞争激烈的石化行业，企业不仅需要拥有先进的设备和技术，更需要具备高效的员工团队和管理模式。而体验式安全培训作为一种注重实践操作、培养实际能力的培训方式，对于提升员工素质、推动企业发展具有不可忽视的价值。

体验式安全培训使员工更加重视安全操作规程和应急处理流程。石油巨头艾克森美孚公司在安全培训中，体验式学习实践占据了核心地位。他们通过模拟事故现场的方式，让员工能够亲眼目睹潜在危险并参与实际的应急处理。通过这种身临其境的体验，员工能够更直观地感受到事故可能带来的严重后果，从而更加重视安全操作规程和应急处理流程。

体验式安全培训能够有效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一方面，员工通过亲身体会模拟事故场景，更容易记住安全操作程序，形成正确的安全意识；另一方面，员工深知不遵守安全规程可能会导致的后果，因此更加倾向于积极遵守安全操作规范，有效减少了事故的发生率。中国石化大庆分公司作为国内石油化工行业的领军企业之一，一直致力于提升员

工的技能水平和应变能力。在生产管理方面，他们采取了体验式安全培训的方式，通过模拟实际生产场景，让员工亲自操作设备、参与生产调度，从而提高他们的操作技能和应急处理能力。

体验式安全培训有助于增强员工在紧急情况下的应变能力。面对模拟的突发事件，员工需要迅速作出反应并采取正确的措施，这要求他们保持冷静、迅速决策。通过反复的实践训练，员工的应变能力得到了有效的锻炼和提升，使他们能够更加从容地应对紧急情况。与传统的理论教学相比，这种实践操作更加生动直观，使员工能够更快地掌握技能，并且在实践中不断提升自己的应变能力。大庆分公司在体验式培训中，员工亲身参与到生产过程中，通过实际操作来掌握生产设备的使用方法和操作技巧。通过模拟实际生产场景，员工能够更好地理解生产流程的复杂性和关联性，从而更加全面地把握工作内容。面对实际生产中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和挑战，能够迅速做出反应并找到解决方案，从而培养了他们解决问题的能力 and 应变能力。

体验式安全培训有利于增强

团队的合作意识和团队凝聚力。在实际操作中，员工通常需要与同事合作完成任务，需要相互交流、协调工作，并共同解决问题。这种培训方式不仅可以增进员工之间的团队合作意识，还能够提升整个团队的绩效水平。巴西国家石油公司在团队建设方面采用体验式培训的做法，是他们成功的关键之一。该公司通过组织员工分组进行团队合作游戏和完成挑战性任务，为员工提供了一个实践合作的平台。这些游戏和任务往往设计得富有挑战性，需要团队成员之间密切合作、有效沟通，以共同解决问题和完成任务。通过这样的实践，员工不仅能够体验到团队协作的重要性，还能够感受到团队合作的乐趣，增强对团队目标的认同感和归属感。

由此可见，体验式安全培训在石化企业中具有重要的推广价值。需要企业领导的支持和重视，同时要有专业的培训团队和设备支持，还需要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培训计划和内容。通过这些措施，有效提升员工的技能水平、安全意识和团队协作能力，为企业的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规范高空表演安全保护措施刻不容缓

◇ 顾永强

4月26日，厦门市灵玲国际马戏城发生了一起演出事故，有演员在表演杂技项目时从高处坠落至舞台地面导致一人死亡。这次悲剧再次提醒人们，高空表演存在一定的风险，需要刻不容缓地规范高空表演的安全保护措施。在过去几年内，安徽宿州埇桥区和萧县也发生过类似惊险情况。这些悲剧不仅对演员家庭造成了巨大的伤痛，也给社会带来了深刻的警示。

为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政府多次出台相关规定。例如，2009年10月1日生效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指出，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和演出经纪机构在演出时要及时向有关部门提供资质证明材料，并备案登记，同时做好应急预案、核验安全记录等工作，这为规范杂技行业的演出经营提供了细化指引。

2018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了国家标准，针对演出安全进行了规范。该标准主要涉及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安全管理，对相关从业人员提供了一份安全保障。但该标准未充分考虑不同表演形式的特殊安全需求，无法有效保障高危领域演员的人身安全。因此，为了确保演员的安全，需要结合行业特点，进一步细化规

定，涵盖表演场地、器材、人员等方面的安全保护。

专家建议，应该制定一套全国或省级统一的安全标准体系，以促进安全监管和规范民营杂技团体的演出活动，为行业提供明确的指导，并帮助相关部门加强对演出的安全监管。这个标准体系应该包括高空表演的特殊要求，其中之一是要求演员在进行高空表演时必须佩戴安全绳或在地面架设安全网等防护措施，以确保演员在空中时的安全。

佩戴安全绳是一种常见的高空表演防护措施。安全绳需要由专业人员正确地连接到演员的身体上，并且牢固地固定在支撑物上。安全绳的长度和材质需要根据具体的表演要求和环境来确定。在表演过程中，安全绳可以作为演员的第二道保护线，为他们提供额外的支撑，防止意外坠落。除了安全绳，地面上架设安全网也是一种常用的防护方式。安全网需要在演出区域下方设置，以便在演员坠落时能够接住他们，减轻坠落的冲击力。安全网的材质和结构需要符合相关的安全标准，确保能够有效地保护演员的安全。

通过要求演员佩戴安全绳或在地面架设安全网等方式进行防护，可以大大减少高空表演事故的发生，保护演员的人身安全。然而，仅仅依靠这些防护措施还

是不够的，还需要严格的培训和操作规范，以确保演员正确使用和配合这些防护措施。

为了提高高空表演的安全性，各方应共同努力。政府相关部门应加强监管，确保演出活动组织者、演出场地提供者等各方严格遵守安全规定，并加大执法力度。演出经营者应加强演出前的准备工作，包括艺术团体的资质审核和备案登记，制定完善的应急预案和安全措施，并加强对演员的培训和指导，确保他们具备必要的技能和意识以应对紧急情况。行业协会和专业组织应加强对演出安全的宣传和培训，提高行业整体的安全意识和水平。同时，演员自身也要重视自身安全，遵守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要求进行表演。

此外，还可以引入先进的技术手段来增强演出的安全性。例如，可以使用无人机进行实时监测和控制，及时发现和解决安全隐患。

总之，规范高空表演的安全保护措施对于保护演员的人身安全和行业的健康发展十分重要。政府、行业组织、演出经营者和演员本身都应该共同努力，建立完善的安全标准和制度，加强监管和培训，利用技术手段提高安全性，从而确保高空表演能够安全、顺利地进行。

旅途中的安全隐患不容忽视

◇ 周 军

每当暑期到来，出国游、毕业游、房车游、研学游等特色旅游项目，以及登山、徒步、露营、探险等户外运动项目火热升温，各地也纷纷抓住“避暑”“亲子”“毕业”等热门字眼，推出各种差异化、精细化、个性化出行线路。

暑假虽好，但是安全这根弦绝对不能松懈。安全，始终是暑期旅行的正确打开方式。旅游旺季有哪些风险隐患需要格外关注？

我国是世界上自然灾害最严重的国家之一，全国有 1869 个县有地质灾害分布。2022 年，我国自然灾害损失在历史上是最低的，即使这样，受灾人口也达到 1.1 亿多人次。7 月份，各地陆续进入主汛期，台风、洪水、暴雨、雷电、冰雹、地质灾害等各类自然灾害进入高发期，人们在游玩中面临的安全风险也不断提高。特别是随着社交媒体兴起，许多交通不便、人迹罕至、风险较高的自然景点被更多公众所了解，不少人盲目跟风前去打卡，从而忽略了路途上或者景点里隐藏的安全风险。

近年来，各种旅游、文体活动日益丰富，可体验的娱乐项目丰富多样。以水上运动为例，帆船、桨板、摩托艇、冲浪等运动



进入人们视野，但这其中绝大多数是需要游玩者承担一定风险的。前不久，某海边网红打卡时遭遇潮水冲溺，引发热议。夏天也是儿童溺水事故的高发期。此外，直升机、热气球、过山车等网红项目也有一定风险。

这些事故看似偶然，实则是风险隐患量的积累最终导致质变的结果。事故往往暴露出相关行业安全责任划分不清、安全监管流于形式、行业缺乏安全标准等问题，需要引起各方的高度重视，切不能“重流量轻安全”，要时刻秉持生命至上，将安全这道红线牢牢地守住守好。

各地区各部门、旅游景区要牢固树立“隐患就是事故”理念，围绕重点领域、关键环节，认真组织汛期、暑期文化和旅游行业隐患排查，在危险地段设立明显

的警示标牌，确保安全措施和服务保障能够在关键时候用得上。

相关部门应及时发布旅游预警信息，加强旅游安全提示，引导游客错峰出行。广泛开展多种形式的安全知识宣传，普及安全应急知识，提高文化和旅游企业、从业人员和游客的安全意识和能力。

游客作为暑期出行的主体，一定要对自己和家人朋友的生命负责任，谨慎参与高风险旅游项目，不要前往没有正式开发开放、缺乏安全保障的区域旅游。要密切关注气象和灾害信息，提前规划好出游行程，避开自然灾害多发区域。旅行途中一旦发现灾情、险情前兆，要及早撤离，适当配备一些自救和逃生工具、药物等，切实做到“宁可备而不用，不可用时无备”。

西安市

★ 大讲堂 + 小课堂 筑牢企业生产防线

陕西省“安全大讲堂进企业到车间入班组”暨西安市安全宣传“五进”活动在西咸新区泾河新城举行。此次活动通过安全大讲堂和安全宣传进企业相结合的方式，理论与实践并重，科普与互动结合，提升公共安全意识、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安全大讲堂培训特邀全国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到车间入班组进行培训，围绕建筑施工安全管理的最新政策法规、风险防控措施等内容进行了深入浅出的讲解，并进行互动问答，针对现场提问进行答疑解惑，确保参训人员能够将所学知识直接应用到实际工作中。

与此同时，西安市安全宣传“五进”系列活动也在泾河新城崇文佳苑棚户区改造项目九期同步开展，来自崇文消防所、泾河交警队等专业代表，详细讲解了建筑工地消防安全知识，细致演示了正确使用和维护燃气设施的方法，还教授了心肺复苏术（CPR），并通过模拟操作，使在场人员掌握了这项救命技能。在泾河新城活动现场的“畅通生命通道，守护安全红线”科普宣传区还设置了“趣味科普大转盘”，以游戏的形式让安全教育变得生动有趣，激励更多人主动学习安全知识。

（骆妍）

铜川市

★ 举办市级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事故综合演练

近期，铜川市在冀东水泥铜川有限公司杨泉山灰岩矿举办了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演练。此次演练包含事故信息报告、事故救援演练、现场急救演练、新闻发布演练和演练评估等科目，共200余人现场观摩。

演练模拟了近期连续多天暴雨，造成矿区边坡岩土松散，矿山企业在天气转晴的情况下恢复铲装作业，矿区边坡在车辆通行的震动影响下，突发坍塌，造成人员被困、受伤和失踪等情况。冀东水泥铜川有限公司接到现场报告后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进行抢险救援先期处置，并向119、120、110及耀州区有关部门报告。该市、区应急管理局接到报告后，有关部门负责人相继赶到事故现场，成立了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启动了该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四级响应。由应急、消防等部门组成的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等6个行动小组，通过快速建立现场指挥部、信息报送、联动响应、队伍快速集结、无人机现场侦查、现场医疗急救等应急处置，事态得到有效控制，受伤人员得到及时救治，险情消除。

本次演练共出动应急救援指挥车、消防救援车等各类抢险救援车15辆，参演设备23台（套）、无人机3架，参演人员86人，并通过2块LED屏幕将现场画面同步播放，检验了该市各级有关部门和企业协调联动处置能力和现场救援人员的协同配合、综合应急处置能力，进一步提升了政府和企业在面对非煤矿山事故的应急准备、应急响应和应急处置能力。

（胡伟）

渭南市

★ 举行煤矿透水事故应急救援演练

近期，渭南市在陕西陕煤澄合矿业有限公司二矿分公司举行了煤矿透水事故应急救援演练。该市应急管理局、澄城县、全市各产煤县应急管理局、各煤矿企业等有关负责人进行了现场观摩。

此次演练分为先期处置、应急响应、预案启动、救援抢险、后期处置五个科目。模拟了澄合二矿掘进一队在切眼施工过程中，产生导水裂隙，突发水害事故的应急处置。当险情发生后，跟班队长立即下达撤人命令，并向调度室汇报突水情况。调度室接警后立即向值班矿领导汇报，矿领导立即启动了公司《矿井水害事故专项应急预案》，成立应急指挥部，迅速制定抢险方案并组织抢险，逐步恢复供电系统和排水设施后开始排水，经安全检查后进行水害治理工作，最后恢复生产。

整个演练通过透水事故的发生、警报信号的启动、应急疏散的实施以及应急救援的开展等环节，锻炼了各部门的应急处置能力，真实地检验了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科学性、实用性，为企业应对突发事件积累了实战经验。

演练结束后，该市应急管理局强调，各企业要严格按照煤矿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具体要求，加强安全管理，细查安全隐患，不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通过经常性无预案多科目、强化灾害预警、强化力量协调无脚本演练，以更加贴近实战的方式，着力打造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的职工队伍。

(武茵茵)

延安市

★ 调片联合执法检查 狠抓从严执法扎实执法

为进一步推动煤矿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各项工作任务取得实效，确保《两办意见》《硬措施》《煤矿安全生产条例》及省市细化措施落地落实，延安市共成立4个煤矿调片联合执法组，分组开展执法检查。近期，该市第二调片联合执法组在富县召开调片联合执法启动会。

会议指出，要清醒认识当前煤矿安全生产的严峻形势，切实提高对开展调片执法重要性的认识，执法人员要充分利用此次交流互鉴的机会，提升执法水平，严查问题隐患，推动此次调片联合执法扎实开展，有效防范遏制煤矿安全生产事故，确保煤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会议强调，要加强组织协调、突出检查重点、落实工作责任、强化从严执法，扎实做好调片执法工作，压实各处室带队负责人责任。县区要严格落实包保驻矿蹲守工作，精心组织部署，超前研判分析，紧盯重点地区和重点煤矿，以重大灾害防治、打击非法违法行为为重点，积极运用明查暗访、突击检查、夜查等方式，着力解决执法“宽松软虚”问题。

会议要求，要有效发挥调片执法“利剑”，找准症结消除隐患，刀子要快、手段要硬，敢于“亮剑”，坚决做到“沉下去、严起来，落实下去、管控得住”，坚决整治一批重大隐患、打击一批非法违法生产行为、查处一批违规违章企业、曝光一批典型案例、问责一批责任措施不落实的单位和人员。

(刘 帅)

汉中市

★ 开展矿山重点工作推进情况督导检查

近日，汉中市应急管理局聚焦矿山安全生产领域“十个方面”开展专项督导检查。该局全面梳理了上半年中省市部署的矿山重点工作任务，制定印发了《关于开展矿山重点工作推进情况督导检查的通知》，明确督导检查重点和时间节点要求，切实提升督导检查的精准性和针对性。

该局聚焦矿山“四化”方案编制、尾矿库隐蔽工程检测、汛期隐患排查、尾矿库治理工程施工进度、隐蔽致灾因素工程措施实施等督查重点，成立2个督导组，对全市生产、建设和计划复工复产矿山企业开展全覆盖督导检查。每到一处矿山，督导组在查阅相关工作资料基础上，深入地下矿山、井下采矿矿房、露天矿山采场、尾矿库安全设施等重点部位，现场核查各项工作落实情况，共计督导县区10个，检查矿山14座、尾矿库13座，排查交办各类问题隐患207项，提醒谈话尾矿库企业4家。

在督导检查工作中，督导组采取随机抽查、明查暗访、回头复查、逢查必考等方式检验企业办矿、管矿能力，对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和隐患，逐一梳理形成问题清单、责任清单、任务清单，逐一列出解决措施、责任单位、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移交县区依法依规迅速处理；对工作存在问题的县区，及时发送提示提醒函，督促县区和企业举一反三，认真分析问题隐患产生根源，及时补齐短板弱项。

(马土桥)

安康市

★ “双随机、一公开”执法工作正式启动

近日，安康市应急管理局召开2024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执法工作启动会，抽选本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执法对象和执法人员，并对执法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

会上，该局运用“双随机、一公开”抽选系统，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从市级执法网格企业中按10%比例随机抽选6家企业作为执法对象，其中工贸企业2家、非煤矿山企业2家、烟花爆竹企业1家、危险化学品企业1家，同步抽选匹配执法人员6组12人。

会议要求，要结合当前正在深入开展的安全生产领域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严格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要求，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行为，切实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要严格公正执法，严格执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严格落实廉洁执法各项规定，全面推行“三位一体”执法模式，全面运用“互联网+执法”系统，规范执法行为，提高执法水平；要坚持问题导向，坚持以排查整治重大事故隐患为导向，严格对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真查彻查重大事故隐患；对发现的隐患问题，要在严格执法的基础上，跟踪督办整改，切实消除事故隐患，确保工矿、商贸、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领域安全平稳。

(黎廷基)

乾 县

★ 强化管理与防控新举措 共筑安全新篇章

为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管理与监督力度，近日，乾县应急管理局召开了全县危险化学品领域安全生产工作专题会议。

会上，与会人员共同观看了《加油站安全生产警示教育片》，深入学习了咸阳市应急管理局下发的《2024年危化品工作要点》，确保与会人员全面把握本年度危化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核心任务和具体要求。依据年初签订的《目标责任书》，对各方职责进行了细致梳理和明确，以确保各项工作能够有序、高效推进，形成齐抓共管的良好氛围。

会议强调，全县上下要紧密围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部署及2024年危险化学品工作重点任务，进一步强化措施，紧盯危化品生产、经营、储存等关键环节，实现全链条全过程监管，确保设备设施平稳运行。同时，要不断深化帮扶指导机制，提升监督执法效能，确保各项安全措施得到有效执行。此外，还要持续加强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严控重大风险，坚决杜绝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共同推动该县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迈上新台阶。

（严冬 田文知）

武功县

★ 凝聚党员先锋力量 筑牢防汛“红色堤坝”

在防汛的关键时期，武功县应急管理局党委组建“党员突击队”，13名党员干部开展督查检查工作，督导各镇办抓好渭河、漆水河涨水期间的河道清滩和巡查工作。该局党委统筹协调，抓好城市内涝工作，督促安委会重点成员单位各负其责，特别是城镇低洼区及隧道涵洞等重点部位的管制，做好抢险救援救灾准备。物资保障方面，局党委统筹安排，确保防汛物资充足，建立健全物资调配机制，做到物资调配及时、高效，加强对防汛物资的管理和维护，确保物资在关键时刻能够发挥作用。

立足“防大汛、抢大险、救大灾”，县级物资储备可保障安置1200余人，全县8个镇办共设置24个转移安置点，分别设物资储备点，县镇村三级灾害信息员共400余人。全县各级各部门严格落实领导带班、24小时在岗值班制度。强降雨期间，该县应急管理局党委及时调整值班值守力量，由局长和1名副局长带班，全员24小时在岗密切关注雨情、水情灾情形势，根据县委县政府统一安排随机抽查各镇办、各部门值班值守情况。坚持全员上阵，通过支部带股室、党员带群众，争取防灾减灾工作实现“零伤亡”。

同时，该局党委注重宣传引导，凝聚防汛合力。通过多种渠道广泛宣传防汛知识和应急措施，提高群众的自我防范意识和能力，动员广大群众积极参与防汛工作，形成群防群治的良好局面。

（杨晨）

蒲城县

★ 强化应急保障 开展水上救援实操培训

为进一步提高应急救援队伍应急救援处置能力，近日，蒲城县应急管理局、永丰镇政府邀请蓝天救援队、曙光救援队在永丰镇永乐湖开展了水上救援装备实操培训。

本次演练以突发人员溺水为背景，现场模拟落水人员救援。演练开始前，救援队为参训人员详细讲解了皮划艇、救生圈、救生抛投器等装备的用途、操作维护、使用注意事项以及搜救过程中的安全要求。重点对舟艇组装固定、舟艇队形变换、翻船自救、冲锋舟快速救援和落水自救等科目进行了培训演练。演练中，各参演小组配合紧密，落水人员救援及时到位。演练结束后，队员们现场对演练各环节进行总结和分析，并针对演练中暴露出的问题和不足，提出具体的改进措施。

通过本次培训，参训人员掌握了水上救援装备操作方法和水上救援技能，提升了队伍快速反应和协同作战能力，为做好应急保障，打造出了一支技能过硬的救援队伍。

(智建波)

黄陵县

★ 组织开展安全管理“五条”措施落实工作

为认真贯彻落实危险化学品、油气开采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部署要求，深入推进外包施工作业安全管理“五条”措施落地见效，坚决防范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近日，黄陵县应急管理局组织开展石油天然气开采企业督查检查及外包工程安全管理“五条”措施落实工作。

检查人员重点检查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伤保险、隐患排查治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特种作业审批等方面的落实情况；检查油气井场总平面安全布置、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安全阀、井架、消防器材等设备设施安全检测、校验；检查应急通道及安全警示、指示标志的设置，井架作业平台安全防护，外包工程安全管理“五条”措施落实工作等情况。

下一步，该局将对检查发现的问题隐患进一步梳理，严格按照隐患排查治理“五落实、五到位”要求，督促企业逐项制定整改方案，实行问题隐患闭环管理。同时，将通过对安全管理人员及外包作业队伍进行专题培训，提升“五条”措施知晓率、覆盖面，推动各生产企业落实落细“五条”措施，切实发挥“五条”措施规范生产活动作用，全力推动该县石油天然气开采领域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

(杨飞)

★ 开展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专项检查

近期，勉县组织县消防救援大队、应急管理局、勉阳街道办事处等单位组成联合检查组，对电动自行车开展了消防安全专项检查。

检查组采取“边检查、边指导、边宣传”的方式，深入全县各电动自行车专卖店、维修店、售后店等经营场所和部分物业小区、居民楼等单位，对各经营店铺内电动自行车销售情况、安全管理情况、消防设施器材配备使用情况和电气线路敷设、蓄电池安全存放等情况进行了专项检查，深入部分居民楼和物业小区，对电动自行车进楼入户、“飞线”充电以及占用堵塞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抽查检查。

针对现场发现的安全隐患，检查组要求各经营店铺负责人和小区物业负责人立即进行隐患整改，严格落实闭环管理措施举一反三，规范电动自行车日常全链条安全管理，扎实开展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强化电动自行车安全知识普及和宣传教育，提高从业人员和广大群众的安全防范意识。

据悉，该县自今年5月开始开展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专项检查，截至目前，共出动检查人员40余人次，检查范围覆盖7个住宅小区、7栋自建房、8家电动车销售点和7家电动车维修店。

(晏强)

★ 开展工贸企业法治教育和执法检查专题培训

为深入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切实加强工贸企业安全生产工作。近期，石泉县应急管理局组织全县28家重点工贸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开展了安全生产法治教育和执法检查预先告知专题培训。

法治教育专题主要从《2023年度全国十大安全事故警示》及问责处理、安全生产工作涉及法律责任及相关风险、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及关键少数违法典型案例三个方面开展了培训，以事故问责警示、典型案例告诫、法律责任告知的方式，提醒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知晓法律责任、明白法律规定、落实法定职责、敬畏违法后果，努力做到主体责任、安全投入、全员培训、企业管理、应急救援落实到位，确保企业高质量安全生产。

执法检查专题拟于今年8月启动，对执法检查的重点内容、法律规定和处罚依据进行解读和培训，以“预先告知”的方式督促企业逐条逐项自查自改，确保法律规定有效落实、档案资料完善齐全、安全管理规范有序。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等“关键少数”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抓实抓好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管理，避免进入执法检查阶段存在检查内容方面违法而被依法予以立案处罚。

(李涇)

暑假来临，安全常识要牢记！

绿树阴浓夏日长，又是一年暑期至。当前，正值暑假期间，高温、暴雨等极端天气较多……

居家安全

在家要格外注意用电、用火等安全。应了解家里的电源总开关，以便紧急情况下能迅速关断总电源。注意不要用手或导电物（如铁丝、钉子等金属制品）去接触、探试电源插座内部。不用湿手触摸电器，不用湿布擦拭电器，尤其避免湿手使用吹风机、电风扇等电器。尽量避免同时使用多个大功率电器，以免用电超负荷。

夏天使用蚊香较多，要注意蚊香不要直接放在易燃的地板或桌椅上，应远离地毯、窗帘、床上用品等易燃品。在使用家用电器时，一旦发生冒烟、起火，要立即拔下电源线插头，切断电源。发现有人触电，应立即关闭电源并寻求专业人士相助，不要自行处理，以防连环触电。

离家时做到“三清三关”，即清阳台、走道、厨房的可燃物

等，关火、关电、关气源。此外，居家期间，尽量不要沉迷网络和电子游戏，对不熟悉的网络游戏、直播、QQ群、微信群、贴吧等尽量不接触、不参与。不制造、传播虚假信息，上网不攻击、侮辱、诽谤他人，若遭受网络欺凌，应及时寻求帮助。

外出安全

外出游玩时，要做好合理的交通出行规划和准备，出行前预先了解天气、路况等信息。在路上行走时，务必遵守交通规则，不闯红灯，与汽车保持一定距离，不随意穿越铁轨，不在铁轨边步行或铁路道口玩耍。步行或骑行时，不看手机、不听音乐，不在马路边或车辆盲区内玩耍打闹嬉闹，不在机动车出入口内玩耍打闹。骑行应遵守交通法规规定，未满12周岁不骑自行车上街，未满16周岁不骑电动车上路。无证不得驾驶相关车辆，自驾游要遵守交通法规。在海上坐船时，必须穿上并扣好合格合适的救

生衣。

在车站等车或下车时，要时刻关注行李，确保行李随时处在视线范围内，或使用有标记的行李牌以便识别。注意保护好车票和财物，可将其放在贴身的衣物内袋中，或者在一个小巧且安全的包中存放携带，以防丢失或被盗。

旅游途中，选择安全合理的出行路线，避免参与“驴游”或探险旅游，尽量不要前往地质灾害高发区域进行旅游活动。在遭遇极端天气时，避免前往山区、河谷等危险区域游玩，切勿贸然涉水出行。不在设有危险标志处停留，不在禁拍处拍照、摄影。

参加研学旅游时，要详细了解行程安排和研学内容，提前做好充分的安全准备，如配备相应的视频传输工具，以便于研学旅途中遇到问题时，可及时联系家长。

入住酒店，要选择正规的酒店，避免误入黑店。入住后，先熟悉环境，了解疏散通道、楼梯等消防逃生通道和安全出口所在

位置。入住期间要注意个人行李物品及隐私安全，确保房间电话可正常使用，能随时与前台保持联系。

此外，外出要注意保护个人信息，警惕各类电信诈骗和网络诈骗，注意未知链接不点击，陌生来电不轻信，个人信息不透露，转账汇款多核实。遇到问题，要及时报警。

突发事件防范应对

防止中暑

炎热难熬的高温天气要谨防中暑、热射病等。一方面，要减少在热环境气候下劳作或高强度锻炼的时间；另一方面，若出现体力不支、胸闷气促与头晕眼花，应及时停止劳作。

一旦出现中暑症状，应立即脱离高温环境，转移至通风阴凉处休息。若遇他人中暑，应让其平躺，为其扇风，并饮用解暑药物，使用湿毛巾冷敷、酒精擦身等方式助其散热。

防溺水

汛期来临，溺水事故进入高发期，暑期溺水多发生在游泳场所、海边、江河、湖泊、池塘等处。因此，需慎重选择游泳场所，



不在河道、湖泊等无安全设施、无救援人员的场所戏水或游泳。

游泳要确保掌握相关安全技能，不会游泳切勿贸然下水。尤其孩子在开放水域玩水嬉戏时，家长要时刻看护。去正规场所游泳时，一定要提前告知他人。下水前要做好热身运动，还需用少量冷水冲洗躯干和四肢，使身体尽快适应水温，避免出现头晕、心慌、抽筋现象；饱食或者饥饿、剧烈运动或者繁重劳动后不要下水游泳，避免出现危险。遇到他人溺水时，不要贸然下水营救，应大声呼唤周边的人前来相助。如发现溺水者，立即寻求成人帮助、拨打110或120，同时向溺水者抛救生圈、泡沫板、救生绳等。

防止自然灾害

暑期处于暴雨、雷电、台风等各类极端天气多发期。因此需及时关注天气预警信息，外出活动尽量避免雷雨暴雨等恶劣天气。若需外出，最好穿胶鞋、披雨衣；在积水中行走要注意观察路况，防止跌入井坑、涵洞中；远离围墙、广告牌和大树等；避免在低洼地带、山体滑坡危险区域活动。

外出突遇暴雨时，避雨要远离高压线路、电气设备等危险区域。在外面遇雷雨天气时，应迅速找到安全的避雷场所，如室内建筑物或车辆，避免在露天、树下或水边等区域逗留。

觅石、赏石、藏石是奇石爱好者的共同经历，与石结缘说到底就是与自然结缘，走的是一条亲近自然、珍惜自然、超越自然之路，追求的是与自然融为一体。大千世界，万物共生，山高水长，以石为坚。觅石的过程是一种探索、追求的过程。相对而言，石是客观存在的静物，人则是奔走四方的高级生灵，你不去追寻、不去探索，就难以发现美的存在。

出生于西府平川的我，二十多年前，来到秦岭深处的丹凤县工作，闲暇之时，便与石为伴，这是一种千载难逢的机缘。常人眼中的峻崖顽石，于我则是绚丽多姿的奇妙景观。跋山涉水寻觅奇石，既是对美好事物的追求，也是坚定理想、体现人生价值的磨练。秦岭深处的条件艰苦，枯燥的生活、繁忙劳碌的工作重压，统统在觅石的过程中被化解。觅石也使人深切地感悟到动与静、苦与乐之间的辩证真谛。奇石细欣赏，美善注其中。一方灵石本无生命，然而经过大自然的雕琢，遂对其仁者见仁，智者见智，赋予其无穷的艺术魅力。

赏石的过程其实也是不断学习、不断提高、不断完善成熟的过程。一次下乡时，我觅得一方青底白图的奇石，生动地呈现出诗仙李白“举杯邀明月”的诗意情景，



缘结奇石品自然

◇ 罗青峰

倘若不读唐诗，这方青石则难有如此让人瞩目的灵气。我还在武关河畔发现了一块重达数十公斤的米黄色奇石，其石纹图案酷似母亲给婴儿哺乳，母爱跃然石上，使人对慈母的感恩之情油然而生。所以说，赏石的过程不仅是一个学习的过程，更是心灵净化升华的过程，同时也是对爱石者的思想、道德、情操、艺术品位的鉴别、发展过程。没有崇高的理想、高尚的情操和博大精深的艺术功底，是注定欣赏、领略不了奇石之奇的。奇石之奇、奇石之美并非奇石本身所具有的，而是赏石者品味、揣摩、赋予的，是人给了奇石艺术生命。

珍藏奇石就是珍惜生活、珍惜自然、珍惜生命。人的生命是有限的，而艺术、理想、信念是无限的。每方奇石的寻觅、欣赏、珍藏都记录着一段难忘的往事，是人们不断学习、不断提高、不断成长的足迹和历程的千古见证。人的志趣各异。从军、从政42年，我现在已退休，空闲时间更多了，经常把过去收集的石头摆弄出来，擦洗灰尘、打蜡上油、琢磨把玩。不少朋友、同事问我怎么不打牌、不下棋，而是弄了一堆奇形怪状的石头，还宝贝似的珍藏起来？我的回答是：玩石之意不在石，而是对生活的热爱，对大自然的钟情，对人生境界的追求和超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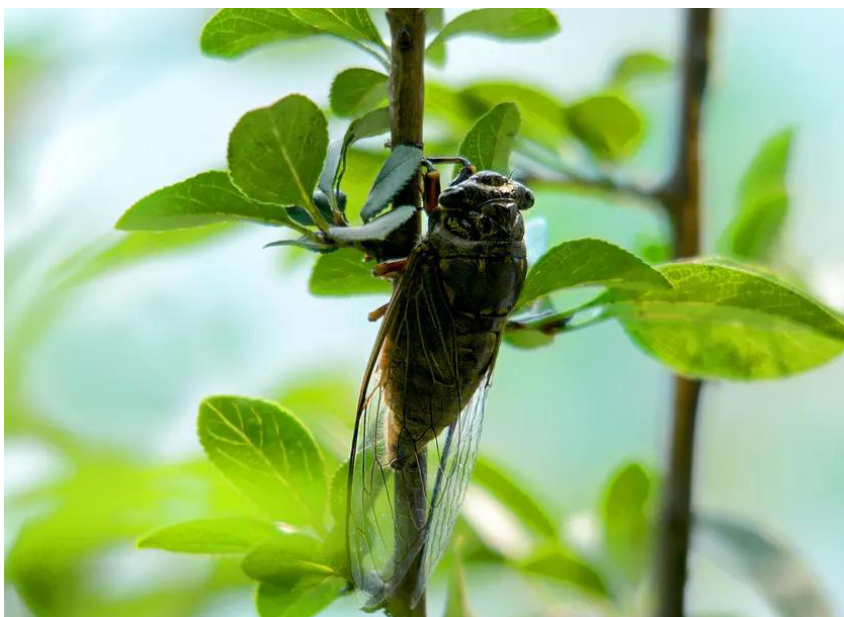
银白色铁皮水桶里的冰镇西瓜，透明塑料瓶里的橘子味汽水，还有那午后树荫下的一张凉席，承载的是一整个夏天的回忆。儿时的夏天，留下了一些单纯的小美好。

不过，夏天也有一大烦恼，就是树上吵闹不断的蝉鸣声，声声刺耳。若朝着树上吼两句，片刻消停了，没过多久，声音又陆续开始，没完没了。那些蝉，像是一个个不听话的小孩子，被父母训了两句，装聋作哑一会儿后，又开始顽皮起来。

每每听到这个声音，我心里都觉得一阵烦躁。尤其是在午休的时候，睡得正好，忽然一阵刺耳声，直直地闯进耳朵，闯入睡梦。醒了，那此起彼伏的声音，萦绕在耳边，始终挥之不去。

于是，忍受着困倦，我跑到隔壁家，邀几个小玩伴，准备去捉那又肆意张狂的蝉。出门前，妈妈总是会往我的水瓶里装上糖水。回想起来，农村的夏天，太阳格外热情，燃起了我全身激动的细胞，忽然一阵风来，却很凉爽。我一路晃晃悠悠地走到了集合的地方。

看到大家都到了，还都拿着专业的捕蝉工具，我顿时觉得有些不好意思，不过没关系，我跟



蝉鸣声声是夏天

◇ 管淑平

在大伙儿后面就好了，等到大家把树上的蝉都捉得差不多的时候，我来对付那些狡猾的。然而，捉蝉可比我想象中的难多了，虽然树上的蝉很多，但它们都非常灵敏。堂哥堂姐们都是用粘着蜘蛛网的长杆子向着蝉所在的树上缓缓伸去，趁它不注意，猛的一盖，蝉就这样被网住了。我没有带网兜，只能徒手捉蝉。

我在脑海里设想了好多次，似乎已经熟练：先用木棍快速地一通乱戳，见到有飞出来的蝉，迅速将手一合，这样就能捉住它了……可是，我试了好几次都没有捉到一个，反而还摔了一跤，不禁有些沮丧，再加上天气越来越

越热，我已经没有耐心了。于是，无功而返，蹲在树荫下，看着大家热情洋溢地捉蝉，不一会儿，我竟然睡着了……恍惚间，我好像被老妈抱回了家里。

“弟弟，快醒醒，你怎么睡着了？”隐约听到有人叫我，迷迷糊糊睁开眼，原来是做梦啊！当我坐起来的时候，发现自己正背靠着一棵大树，全身都是松软的泥土，还有着黏糊糊的汗水，非常不舒服。这时，邻家堂哥过来叫我，说他们收获颇丰，有小半袋子的蝉呢。

坐在树荫下的我，看了看两手空空的自己，原来，这并不是是一场梦……

在安全工作领域，有个著名的“海恩法则”，它是由德国飞机涡轮机的发明者帕布斯·海恩经过不断实践求证而总结出来的。海恩法则强调事故的发生是量的累积结果。

人们常说“小洞不补，大洞吃苦”“针尖大的窟窿能透过斗大的风”，小事、小细节中往往体现着大趋势，小错、小问题中往往蕴含着大危机。海恩法则告诉我们，安全事故的发生看似偶然，其实是各种因素积累到一定程度的必然结果。任何重大事故都是有端倪可察的，如果每次微不足道的隐患或苗头都能受到重视，那么安全事故就可以避免。只有平时精心，关键时刻才能放心；只有平时周全，关键时刻才能安全。所以，在日常安全管理工作中，我们应当消除安全事故“难免发生”的消极思想，坚定“可防可控”的积极信心。防范胜于救灾，用人自身爱的素质和责任心，前瞻性地预防安全事故，营造“互相关爱监督，共同守护生命”的氛围。

安全工作一次弯路也不能走，一次失败也承受不起，人的生命只有一次，安全是最长久的幸福。加强安全管理的最好办法是重心前移，在事故的源头上下功夫，见微知著，防患于未然，而这就需要在不同管理层次上承担不同责任的领导干部带着一份炽热的爱去工作。工作中，如若没有敬



爱是安全工作的灵魂

◇ 张锦凯

畏生命的仁心、没有爱岗敬业的责任心，安全工作想要取得成效那简直就是天方夜谭。

以人为本的根本是关爱生命，关爱生命的基础是安全生产，“高兴兴上班去，平平安安回家来”是所有人热切的期待。安全是关乎员工幸福的“天字号”工程。作为安全工作的责任人，你的一次冷眼、一次冷漠，就有可能给员工心灵造成挥之不去的阴影，隐患的种子也就此埋下了。反之，对待员工多一点细致与体贴，它会像阳光一样温暖人心，安全形势也会持续稳定向好。安全责任人从事着“仁者爱人”的事业，只有爱员工，才能教育好员工，晓之以理，动之以情，员工才能发扬主人翁的精神，从“要我安全”变为“我要安全”，唯有倾注爱心，

岗位才能成为梦想起飞的平台。

当然，抓安全，必须用铁的心肠、铁的手腕、铁的面孔，宁可听骂声，绝不听哭声。安全是爱的工程，安全管理上的最大“无情”就是“有情”，严格管理就是对生命的尊重，也是发给员工最大的福利。安全就是责任，责任就是一种爱的使命感，为了家中父母牵挂的眼神、妻子温暖的拥抱、孩子睡梦中甜甜的微笑……

爱是安全工作的灵魂，心中有爱才能筑牢生命的安全墙。安全取决于大家的积极参与和保障，在“没有爱”“不被爱”的地方，安全工作是做不好的。关爱与责任是有机的统一体，爱就是责任。有了它，遵守安全规章制度就成为人们的行动自觉，反之，安全就失去了屏障，安全工作也就无从谈起。